

# 恩福

## BLESSINGS

V.13 N.1 總46 2013/1

「根基若毀壞，義人  
還能作什麼呢？」

(詩篇11:3)



當代美國宗教潮流評析 P. 2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Religion Trends

價值失落在“山寨”中 P. 9

Loss of Value in the Illegal Copy Practice

判斷權問題：二種思維方式之爭 P. 17

The Ques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Judgment: Two Modes of Thinking

兔眼看上帝 P.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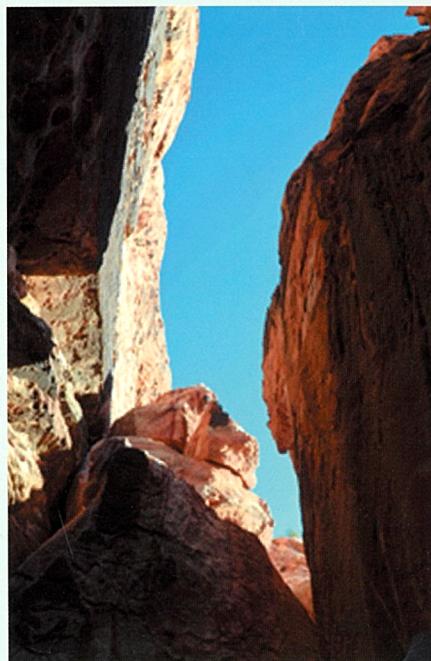
Looking At God Through Rabbit's Eyes

# 磐石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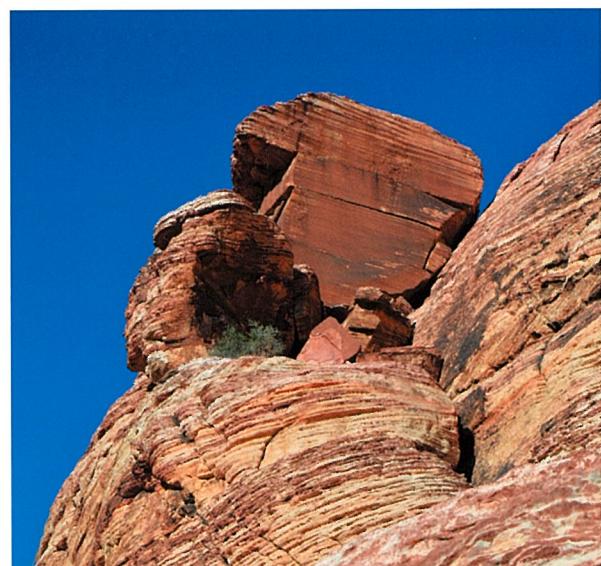
攝影：劉建慰 於Red Rock Canyon, Nevada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詩篇18:2）



我心裏發昏的時候，我要從地  
極求告你；求你領我到那比我  
更高的磐石。（詩篇61:2）



「我還告訴你，你是波得，我要把我的  
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  
勝過他。」（馬太福音16:18）

# 目錄 Contents

## 時代話題 Current Issues

當代美國宗教潮流評析	2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Religion Trends	
(1) 書摘 Book Digest	劉良淑摘譯
(2) 回應：美國基督教的危機	8
A Response: The Crises of American Christianity	陳宗清
莫言獲諾貝爾文學獎的反思：	
Reflections on Mo Yan's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	
(1) 諾貝爾的理想主義傾向獲 Nobel's Tendency of Idealism	14
(2) 對中國人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the Nobel Prize to the Chinese	15
化憂 Getting Rid of Worry	石衡潭 封底 蘇卿

## 新視野 New Perspectives

價值失落在“山寨”中	9
Loss of Value in the Illegal Copy Practice	李靈
判斷權問題：二種思維方式之爭	17
The Ques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Judgment: Two Modes of Thinking	謝文郁
約伯記與中國人的認識論（下）	20
The Book of Job and Chinese Epistemology (2)	施璋
當參遜與華人文化相遇	24
When Samson Encounters the Chinese Culture	一禾
活著，好像沒有死亡	26
Live As If Death Does Not Exist	天靈

## 藝文天地 On Arts

兔眼看上帝	28
Looking At God Through Rabbit's Eyes	黃瑞怡

## 報導與見證 Events & Testimony

上下求索與天命有歸	30
Painstaking Search for My Ultimate Destiny	陳知綱

# 恩福

**Blessings**, Vol. 13, No 1, January, 2013

President/Chief Editor: Grant Chen

Managing Editor: Liang-Shwu Chen

Editor: Jeffrey Liu

Associate Editor: Jui-Yi Huang

Cover Design: Shan Zhou

Published quarterly by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ISSN# 1543-0936**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Tel. (626) 308-3530 /Fax. (626) 308-3534

e-mail: enfu@bf21.org

Websit: www.bf21.org

2013年1月 第十三卷第一期 總46

出版者：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會長／主編 陳宗清

執行編輯 劉良淑

編輯 劉建慰

特約編輯 黃瑞怡

封面設計 周珊

行政 林雪臘

編輯委員 王忠欣、李靈、莊祖鯤、陳俊偉、

陳惠琬、陳愛光、張路加、遠志明、

蔡茂堂、劉同蘇、謝文郁

（按筆劃順序）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立場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文章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本刊自由索閱，建議奉獻：\$15(一年四期)

索閱單請影印本期 23 頁

奉獻支票請開：BCMF

台北代理：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吳淑萍 T:8780-1011\*201

澳洲代理：Philip Shaw 邵海東 T:2-9341-5367

倫敦代理：Joseph Tam 譚健生 M:7952 882746

香港代理：朱偉健傳道 T:2508-0568

新加坡代理：章顯中 T:65-9370-9096

恩福文化宣教使團 BCMF

異象 推動文化宣教 耕耘華人心田

信仰 本使團篤信聖經為真神啓示，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與生活最高的準則，並接受早期教會信經以及近日福音派的信仰告白。

董事 陳政（主席）、張文幸、許蒙惠（財務）、駱傑雄、蕭隆昌、  
蘇文峰、陳宗清（書記）、陳永昌、陳俊偉、陳惠琬、陳愛光

*Our Vision:* Ploughing the Field of Chinese Culture  
Preparing Hearts for the Gosp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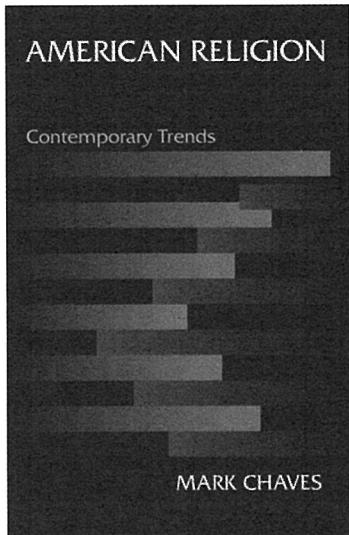
*Our Confession:*

We accept the Bible as the inerrant revelation of God, guiding faith and living. We also accept the creeds of the early churches and the evangelical confessions.

# 當代美國宗教潮流評析

## (1) 書摘《美國宗教：當代潮流》

劉良淑摘譯



本文為2011年出版《美國宗教：當代潮流》(*American Religion: Contemporary Trends*)的書摘，沙斐斯（Mark Chaves）為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社會、宗教、神學教授。

大部分美國人宣稱相信神，約三分之一說自己每週參加崇拜。但研究顯示，去教堂的人沒那麼多。本書以實際的數據，將1972年以來美國宗教發展的面貌呈現出來，是近二十年來這方面首屈一指的好書。

沙斐斯主要引用兩項調查：其一為「一般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這調查從1972年來一直在進行，檢視美國人在態度和行為上的變化；另一為「全國會眾調查」(National Congregations Study, NCS)，檢視美國各種宗教團體會眾的狀況。本書重在描述而非解釋，聚焦於全國性的改變。沙斐斯發現，美國人的宗教生活近幾十年來有相當成分的連續性，但也有不少改變。有些人以為，美國的宗教正在勃興，沙斐斯卻指出，傳統的信仰與作法只能算穩定，甚至有衰退現象。

美 國著名宗教歷史學者何理腓（Brooks Holifield）1994年曾說：「過去三百年來，約35–40%的民眾會固定參加某個教會。」<sup>1</sup> 2008年國家調查顯示，參加每週崇拜的比例為37%。可見近幾十年來，美國宗教的改變緩如冰河，雖然如此，其中的改變仍值得重視，且可能帶來重大的社會改變。

美國人的信仰、態度、經驗與作法，一成不變的幅度相當可觀。譬如：認為神存在（64%）、有重生的經驗（36%）、一週數次祈禱（69%），這些比例從1980年代到現在都保持穩定。每週都讀聖經（31%）、看宗教電視台（28%）、覺得與神很親近（26%）、相信有天堂（86%）或地獄（73%）的比例，也沒有明顯的變化。但對照這種穩定的背景，一些變化就顯得較為突出。

若將時間放長，還可看出一些變化。例如，1950年代，美國人相信神的比例為99%，此後緩慢降低，到2008年為92%。所以，信仰的確有衰落現象。

### 宗教趨於多樣化

多樣化的潮流很早就開始了。早期新大陸的移民大多為基督教徒，但十九世紀有大批天主教徒遷

來。1924年美國關閉移民，到1965年重新開放。

從「美國人自稱的宗教歸屬，1972–2008」統計來看，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自稱「無宗教歸屬」的人大幅增加。「無宗教歸屬」並不等於不信神。2008年的調查中，這類人22%表示相信神存在，5%每個月至少聚會一次。因此這些人是「有靈性生活但不屬宗教團體」。1957年「無宗教歸屬」的只有3%，2008年卻有17%。這可能反映出，對宗教較缺興趣的人願意表態，也表示與傳統宗教關係緊密的人減少。1990年之前，「無宗教歸屬」的人經過三十年才增加5%，但之後的十年就增加5%。最佳的解釋為，這是對1980年代興起的「宗教右派」反彈：不少人以為，說有宗教歸屬，就等於說是保守的共和黨。

第二方面，1970年代非基督徒與猶太教徒的比例為1%，現已達2.5–3%。穆斯林、佛教徒、印度教徒增加很多。據2006–08的調查，每八個在美國的人就有一個在外國出生。1965年之後的移民多半來自中南美、亞洲、和非洲。來自後二者的，不少為佛教徒和穆斯林。有些人以為，現在美國的穆斯林比猶太人還多，這是不確實的。美國猶太人佔2%；穆斯林、佛教徒、印度教徒加起來才有這數目。不過，非猶太教和非基督教徒的比例的確不斷增高。

美國愈來愈少基督徒強調基督信仰是唯一的真理。  
Fewer Christians in America emphasize that Christian faith is the exclusive Truth.

第三，從1972年起，美國基督教的百分比一直在降低。1970年代初期，62%美國人自稱屬於某個基督教派；2008年則只剩下一半多一點。如果這趨勢繼續，美國很快就會在歷史上首次成為基督徒不佔多數的局面。

宗教的多樣化直接影響人們的親友圈。因著親情或友誼，宗教的不同必然會被淡化。因此，美國人更加接受、甚至欣賞和自己不同的宗教。四分之三的美國人認為，其他宗教也提供了通往上帝之路。從二十世紀中葉之後，願意支持天主教徒、猶太教徒、或無神論者為總統後選人的，比例增加很多。

教會的會眾則趨向更加族裔化。一個會眾中各種族裔（黑、白、亞裔、西裔）人數平均的，佔極少數，而且持續不久。不過，以白人為主的會眾中，白人的比例降低，1998年純白人的會眾有20%，2006–7年只有14%。不同族裔的聯姻，1980年比例為1.7%，2007年升至4%。在一個仍被種族割裂的社會中，這至少是一種進步。

## 信仰內容模糊化

傳統的宗教信念，現今與1970年代沒什麼不同，諸如：相信天堂（86%）和地獄（73%）、認為神關心個人（73%）、生命因為神才有意義（46%）、有一位神或更高的力量（93%）。

但同時，相信聖經無誤的人，從1976年的40%落到2008年的30%多一點。年齡愈輕，比例愈低，1940年之後出生的人，相信的不到三分之一。這個改變帶來的社會影響是逐漸的，但卻是深刻且重大的。上個世紀教育的普及與此有關。教育程度高的人比較少相信聖經無誤。2008年，有大學文憑者相信的只有17%，而未讀大學者則有39%。二十世紀前十年出生的人，有大學文憑的比例為8%，1940年後出生的人為26%，但此後到2008年只增加至28%。可見1990年之後相信聖經無誤的比例沒有繼續跌落，與此有關。不過，在未受高等教育的人當中，相信聖經無誤的比例也在降低。1920年之前出生的人，有48%相信，而1960年之後的只有37%。

由此觀之，美國愈來愈少基督徒強調基督信仰是唯一的真理。模糊的靈性主義（*diffuse spirituality*）在增加。1998年，9%美國人認為自己還算看重靈性（*moderately spiritual*），這比例不超過還算看重宗教（*slightly religious*）的人。但到2008年，該比例卻提高至14%，在四十歲以下的人中，更達20%。「重靈性卻不屬宗教」人士的

增加，不是因為更少人願意說他們有宗教信仰，而是因為非宗教人士較願意說自己也看重靈性。1998年，不太重視宗教而還看重靈性的人，比例為24%，到2008年增至35%。

這類人關心靈性的事，卻對有組織的宗教沒興趣。他們人數的增加，不會使宗教團體振興。任何以他們為目標的宗教方式，都不容易贏得他們。最好的說明可能是：美國人對傳統宗教愈來愈沒勁，對各種組織與團體的價值也日益存疑，包括宗教在內。

## 教會參與弱化

美國人的宗教活動主要是參加崇拜。不過這幾十年參與宗教活動的比例沒有增加，且有弱化的趨勢。

常聽人說，美國人40%每週參加教會活動，但以「時間記錄」方式作的調查顯示，從1965到1993，比例從40%降到27%。總的來說，這比例在1990年之前下降不少，但從1990年之後，降低的比例很慢，每年約0.25%。不過現今美國每年人口的增加率為0.9%，從這兩個數目看來，上教堂的實際人數也在降低。

但不上教堂的人，過去二十年明顯增加了（從13%到22%）。有些人從很少去教堂變成完全不去。這表示，過去人們多少還顧及宗教的身份，但現在則完全不在乎。

青少年和兒童的情形值得注意。年紀愈小，愈可能在非宗教的家庭中成長。孩童時期每週參與崇拜，1910年之前出生的人為80%，1970年之後為60%。二十世紀之初，父親參加崇拜的為70%，1970年時只有45%，可見美國孩子愈來愈少在有宗教的家庭中成長。

總之，美國人的教會參與在減弱。雖然1990年之後崇拜的比例大致持平，但是更活躍的參與則降低了。1990年代有17%還參加其他聚會，但到二十一世紀初，則降到11%。

特別的事件，如恐怖攻擊、天災、經濟蕭條等，最多只會造成短期的影響。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是人口的變化。部分原因是美國家庭的結構有了改變。結婚有孩子的家庭參加教會的比例，是離婚或分居或從未結婚者的兩倍（32%與16%）；而傳統典型家庭（有兩個以上孩子），在過去幾十年大量減少。沒有孩子與單身的，參加教會的比例相仿（21%）；而21至45歲之間，從未結婚的人（1970年代16%，2000年代35%）和沒有孩子的婦女（1960年

美國上教堂的人仍是全球最多的。美國人的教會參與只能算弱化，而非衰落。 The number of church goers in America is still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The participation in church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weakened but is still strong.

代10%，現在20%）都大量增加。另外一個人口的因素是老人。老人最常參與教會活動，故會減少弱化現象，但老人的影響不會太久。

美國上教堂的人仍是全球最多的。美國人的教會參與只能算弱化，而非衰落，因參與的程度仍然很高。但一些改變的現象卻不容忽視。

## 會衆六種現象

美國各宗教共有超過三十萬個會衆團體（congregations），是宗教最主要的社會形式，包括教會、猶太會堂、穆斯林寺、廟堂。過去一年，60%的美國成年人曾參加教會的活動。

美國的會衆呈現六種現象：與宗派的關係趨鬆；電腦科技運用加強；非正式的崇拜更多；平均年齡老化；高收入與大專程度的會友增加；更多人集中於超大教會。

儘管有些教會超大，但中間會衆（median congregation）會友數，今天與1998年差不多（平均75人）。雖然一些宗派鬧分裂，但會衆一般的衝突水平與1998年也差不多，四間教會中約有一間會發生嚴重的衝突。儘管兩黨不斷試圖動員，2006-7年的調查顯示，會衆的政治參與和1998年也相同。

雖有以上的連續性，但1998年之後仍有些轉變。首先，會衆與宗派的關係更鬆弛；沒有宗派的會衆愈來愈多（僅限基督教）。五間基督教會中就有一間是獨立的，而每五個基督徒就有一個參加獨立教會。獨立教會的信徒增加（1989年14%，2006年19%），信徒總數相當於全美第二大「宗派」（只次於羅馬天主教），而教會數則高居第一。宗派教會與宗派的關係也在減弱。三分之二的超大基督教會隸屬宗派，但卻刻意不強調宗派色彩。宗派教會的年收入雖高過通膨，但上繳給總會的數額卻降低（佔收入的比例，1998年5%，2006年4%）。

第二個現象是大量使用電腦科技。有網站的教會大增（1998年17%，2006-7年44%）。使用電郵的比例，從21%增至59%。崇拜使用投影設備，從12%增至27%。自1998年以來，一萬個教會設了網站；而上教堂的人74%使用教會網站，79%用電郵互相溝通，32%崇拜時看投影。在這個趨勢中領銜的，是猶太會堂和自由派的基督教宗派，落後的是黑人教會。問題是：科技對會衆帶來什麼改變？更有效、還是只多了花費而無實益？它會影響人對教會的選擇嗎？會改變會衆的運作嗎？現在回答似乎還太早。



第三個現象是崇拜非正式的趨勢。愈來愈多崇拜使用鼓，會跳躍、喊叫、或跳舞、舉手、鼓掌、回應阿們、並用投影。出現最多的是基督教。天主教只多了投影和用鼓。跳躍、喊叫、跳舞較集中在黑人教會。但這種趨勢相當明顯，反映出美國文化非正式的走向：上教堂、工作、赴宴的穿著，都較不正式；對人較常直呼其名，而不加頭銜。

第四個現象為平均年齡增大。1970年代，常上教堂的人比全國平均年齡大三歲，現在為五歲。上教堂的人平均年齡現在約為50歲。

第五個現象與收入與教育程度有關。1998年會友的年收入平均為兩萬五，到2006年，如此低收入的家庭只佔10%。1998年，年收入超過十萬的家庭佔5%，到2006年倍增為10%（未考慮通膨因素）。這結果表示，就社會地位而言，美國教會現今與1998年相差無幾。

第六個現象涉及教會的大小。大部分教會很小，大多數信徒則在大教會中。教會會友的平均數少於一百人，但上教堂的人參加的教會，平均卻有四百人。大教會數目並不多，但人數卻超多。基督教前1%的大教會，擁有15%的信衆、金錢、和工作人員；前10%的大教會則擁有一半。1970年前，集中的情形是下降的，但從1970年到現在，各宗派都同樣出現集中增加的趨勢——無論大小，無分保守派或自由派，無論宗派本身在壯大或衰落。

對這種集中現象的解釋並不容易。由於上教堂的人數並未增加，所以並不是超大教會能吸引「不上教堂」的人。郊區化或許是答案之一，但二十世紀的美國社會不斷在郊區化，最快速的時期為1945至1970年，然而這種集中的趨勢卻是在1970年之後。文化、經濟、科技的改變都有影響，但背後的原因仍難定論。

近幾十年神職專業在名譽、社會地位、和對年輕人的吸引力方面都下滑，而且沒有回升的跡象。  
The reputation, social status, and the attraction to young people of the clerical profession have been going down without any sign of rising up again.

不過最大的教會一直在變。任何一個宗派，前二十個最大教會的半衰期是二十到三十年，即今天的前二十名，二十年之後只有一半還保持在前二十名之內。不斷有後浪推前浪的現象。

## 神職人員形象下滑

南北戰爭時期（1861–65），大學新生希望成為神職人員的比例為20%，一路下滑到1900年的6%。1960年代剩約1%，1980年代只有0.3%，之後大約持平。

在學術水平較高的人中，神職人員的比例也在下降。考GRE的人當中，去讀神學院的人從1981到1987年下降了20%。神學院學生的GRE成績在1980年代下落，但同時期的平均分數則提高了。

從PBK（註：Phi Beta Kappa，美國最早的獎學金）與羅德（Rhodes）獎學金也可看出同樣的趨勢。1940年末，領取PBK的大學畢業生中，4%成為神職人員，1970年代降至2%。1904–9年羅德獎學金的學生8%成為神職人員，1955–9降到4%，1975–7更降到1%；2006–9年，128位獎學金領取者沒有一位想成為神職人員。這些精英進入商業、法律、醫藥界的比例或是增加，或是持平，而進入高等教育的人也下降。這些數據顯示，優秀學子對以宗教為職業的興趣下降。

以上的發展並不直接描述宗教領袖的質素。其實，並沒有很好的方法可以檢視宗教圈內的領導品質。一方面因為宗教團體在訓練、栽培、蘊育理想的領袖方面，差異很大。有些注重熱情超過學識。另一方面，就正式教育而言，現在神職人員其實超過從前。約60%帶領教會的神職人員是由神學院畢業，為南北戰爭以來最高的記錄。

年輕人對教牧工作缺乏興趣的結果，導致神職人員老化。中年人改行進入教牧工作的現象，更加強了這趨勢（1962年神學生平均年齡25歲，1999年35歲）。現在的教會只有10%由40歲以下的人帶領，1998年時則為15%。牧者或主任牧師的平均年齡，從1998年的49歲增加為2006年的53歲。

婦女成為神職人員快速增加。1972年道學碩士的女生只有5%，以後一直增加到2001年的31%，其後則持平。1970年只有3%的神職人員為女性，2008年則有15%。婦女多半是助理或副牧，只有10%的教會是由女性帶頭。這段時期內，其他原以男性為主的行業，女性的比例也在提高。婦女進入教牧工作比進入藥學和法律界緩慢（今天醫生和律師約有三分之一是女性）。女性成為神職人員年齡

更大。男性按牧的年齡平均為31歲，女性為38歲。有些教會不接納女性神職人員。自由派的教會則有20–25%由女性帶領。一般女性神學生的GRE成績比男性要高，所以不能說神職人員的質素降低。

從信任度看，1973年35%的人對神職人員信任度高，2008年降到25%。常上教堂的人信任度略高，但趨勢仍相同。人們對其他團體領袖的信任度也下降，不過，對宗教領袖的下降度更快。1973–83年，35%信任宗教團體，對其他團體的信任度平均為29%。1998–2008年，對宗教團體的信任降至25%，與對其他團體相同。

2000至2002年，對神職人員的信任度從29%突降至19%，幾乎相當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時人們對金融機構信任度的突降。可能與此相關的是天主教神性侵兒童事件，當時沸沸揚揚，媒體指責天主教領導階層不負責任。2004年信任度回升，但不如從前。

總之，近幾十年神職專業在名譽、社會地位、和對年輕人的吸引力方面都下滑，而且沒有回升的跡象。

## 自由派基督教的衰落

宗教界內部可以用「自由」與「保守」來作區分，一方強調適應世界的改變，一方則抗拒適應。1880年代猶太教有保守與改革的分裂，1907年天主教教宗碧岳十世（Pius X）斥責現代化，1920年代基督教有基要主義與現代派之爭，1960年代天主教為改革大辯論，都是著名的例子。

在基督教內，自由派與保守派的區分比其他宗教更明顯，兩者對聖經、對文化改變的適應、對與其他宗教並社會團體合作等方面，看法都極不相同。美國最大的自由派或主流派是聯合衛理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而美國浸信會、聖公會、福音路德會、長老會、聯合基督教會等，都屬此陣營。保守派或福音派中，最大的是美南浸信會聯會，而神召會、路德會密蘇里分會、安息日會等都屬其中。無宗派的獨立教會多半自稱是福音派。

自1972年起，美國基督教自由派不斷衰落，而福音派則略有成長，直到1990年後持平。2008年，福音派的人數為自由派的兩倍（28%比14%）。

自由派衰落的原因，可能有四。第一，80%的原因來自生育率。過去一百年，保守派的女性平均比自由派的多生一個孩子。幾代下來，人數就差很多。

第二，自由派與福音派的人其實互有流動，只

自由派衰落、天主教上教堂的人減少，意味在美國活躍於宗教圈的是福音派。The Liberals have abated and the Catholic church goers have dropped. Hence the Evangelicals are the most active in American religious circles.

是後者到前者的人愈來愈少。<sup>2</sup> 從前有些福音派的人會因社會地位的緣故轉去自由派；1931年之前出生的人有28%，但1950年之後，只有12%，因為保守派已經具有受尊重的中等階級地位。

第三，每個宗派都會有年輕人流失，但保守派比例較低。1960年後出生的人，保守派失去12%，自由派卻失去15%。近幾年來，從年輕人到成年，保守派比其他團體少失去20%。這是因為福音派的家庭更強調信仰，教會看重年輕人的社會網，辦團契、營會、社交活動等，使年輕人到成年時仍留下來。

第四個原因是文化。1960與1970年代，自由派對性道德（尤其婚前性行為）、同性戀更加開放。不同意這種文化改變之人，則以福音派為避難所。總之，福音派與保守派這幾十年的發展比自由派好，但不是因為自由派的人轉往保守派。他們的兒女更多，且比自由派更能留住人，才是主要原因。前瞻未來，保守派與自由派的差異可能不會像過去這麼大。保守派正逐漸喪失優勢。他們的生育率雖仍比較高，但也在降低，已與自由派相差無幾。保守派年輕人成年後不參加教會的人比從前要多。保守派的吸引力仍在於抗拒同性戀、保持貞操，但這種吸引力在減弱。有些保守派2007年的人數已在下降。

自由派的衰落並不意味其思想的衰落。四分之三的美國人認為其他宗教也有通往神之路；只有三分之一相信聖經無誤；一半看重宗教的人認為自己的教會應當調整傳統信仰內容或作法。這些都反映出神學的自由主義。因此，自由主義對美國文化的影響相當深刻。

## 逐漸兩極化

看重宗教的美國人，在政治和社會上比較保守。常上教堂的人更支持對墮胎立法設限，更肯定傳統的性別角色，更常投票給共和黨。從1970年來就有這種差別，如今宗教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的關係則更加緊密。



1970年代，19%每週上教堂者認為自己是保守或極端保守，較少上教堂之人為13%。2000-

8年的調查綜合顯示，前者達33%，後者為16%。較少上教堂的人改變較少，但常上教堂的人改變相當大，這即所謂的「神溝」（God gap）。

政黨身分也類似。1970年代，每週上教堂者9%說自己是共和黨，較少上教堂者為7%。2000年代，前者高達19%，後者則為9%。對於墮胎和性行為的態度，趨勢也相仿。1970年代，反對被強暴者墮胎合法，每週上教堂者29%，較少上教堂者12%。2000年代，前者43%，後者16%。對嚴重缺陷胎兒墮胎合法的看法，也大致相同。一般民衆大多支持在這兩種狀況下能合法墮胎，但在教會最活躍的人卻增強了反對態度。<sup>3</sup>

對於同性戀，宗教活躍人士與較少上教堂者都有自由化的趨勢，只是前者的速度慢得多。1970年代，每週上教堂者85%認為同性戀絕對是錯的，較少上教堂者為67%。但自2000年之後，這數目變成79%和48%。對婚前性行為，1970年代，每週上教堂者53%認為絕對是錯的，較少上教堂者為23%；2000年代，這數目變成55%和16%。

為什麼對於宗教看重與不看重的人，在這些事上的態度會有如此的差異？可以觀察到三方面。第一，自由派衰落、天主教上教堂的人減少，意味在美國活躍於宗教圈的是福音派。1970年代，每週上教堂的人中，只有四分之一是福音派的白人，今天則佔40%。因此，上教堂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的關係更形密切。

1980年代，每週上教堂的人有48%認為聖經無誤，較少上教堂的為31%；2000年代的數目則為53%與27%。重生的經驗也相仿。1980年代，每週上教堂的人為54%，較少參加者為30%；2000年代，比例則為61%和27%。簡言之，與前幾十年相較，美國現在較積極上教堂的是福音派基督徒，因此宗教性與政治和社會保守傾向的結合更緊密。

第二個原因為，有些人改變宗教以配合自己的政治與社會觀點。這因素或許讓人意外，但美國人常因生活的改變而改變信仰，如結婚或離婚、養育孩子、搬到不同社區等。

第三，政黨中的極端人士會強調帶有宗教色彩的問題，藉以拉攏宗教人士。例如，墮胎問題若與政黨拉上關係，民衆就會投票給立場與自己相同的人。當政黨領袖強調宗教，而宗教領袖強調政治，人們自然會把政治與教會參與緊密相連。

宗教性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較緊密的現象，還沒有嚴重到把宗教與世俗兩極化的程度。原因有四。第一，宗教並非唯一與政治保守主義緊密連接

本書的總結為：並沒有指標顯示，傳統的信仰或作法正在提升。  
This book concludes that no signs indicate that traditional faith or practice is on the rise.

的因素。共和黨與民主黨的支持者在收入上的差異，近幾十年也在拉大；高收入者比從前更多支持前者，婦女則比從前更多支持民主黨；但1970年代時並非如此。因此，在政治與文化上，宗教並非最重要的分野。

第二，在宗教活躍與不活躍兩個陣營中，都有意見非常不同的人。例如，一百位常上教堂的人中，33位政治上非常保守，79位認為同性戀是錯的；一百位不常上教堂的人中，16位非常保守，48位認為同性戀是錯的。同一陣營內部的差異，會阻礙兩者各往極端發展。

第三，這兩個陣營在一些重要事件上的趨勢，都在往相同的方向走，只是速度不同。故兩者不會走向兩個極端。只在與宗教保守主義有關的事上，兩者的方向才不同。

第四，或許由於宗教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的關係愈來愈緊，所以一般人愈來愈不贊同政治化的宗教。認為「宗教領袖不應當影響人投票」的比例，從1991年的30%升到1998年的37%，到2008年變成44%。「反對宗教領袖影響政府決策」的人，從1991年的22%增至1998年的31%，及2008年的38%。同意宗教團體應減少對美國的影響，2001年為22%，2008年為34%。

## 結 論

本書的總結為：並沒有指標顯示，傳統的信仰或作法正在提升。

傳統信仰有些在繼續，有些在衰落；宗教多樣化增加；自由派和福音派有落有起；神職人員的情況讓人擔憂；常上教堂者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的關係更緊密；靈性觀更模糊，且朝向非宗教化。

這些調查顯示，美國人的宗教性並未增加，但為什麼有些人會以為有？原因之一，是宗教性與政治和社會保守主義更緊密。近幾十年宗教右派興起，使得宗教在政治圈中更顯眼。還有一部分答案為，上教堂的人更集中在大教會，使得宗教更為曝光，但其實只是宗教的社會組織有了改變，並非一般人對宗教的興趣增加。

美國的社會日益多元，對其他宗教的容忍度增加是件好事，可以防止宗教差異導致的不文明反應，甚至仇恨。宗教性強與弱的兩種人，在態度上的差異則有可能被激化。倘若美國人一方面對其他宗教更欣賞，一方面內部的這兩個陣營卻互相仇視，則既是一種諷刺，更是一種不幸。

美國人的宗教性愈來愈不紮根於宗教團體。

而倘若美國的社會資產（即面對面關係的活動、個人性的慈善工作、志願工作）的一半與宗教團體有關，那麼，宗教團體的弱化必定會改變美國社會生活的面貌。

宗教潮流並非孤立現象。美國宗教近幾十年來所受到最大的影響，是社會與人口的變化。這種長期的改變，影響遠大於宗教醜聞、衝突、或新潮作風。突發事件或許在短期內會有影響，但不會長久。甚至九一一事件之後，參加崇拜的人激增，也只維持了幾個星期。因此，在嘗試去瞭解並解釋宗教的改變之前，我們必須知道哪些在改變，哪些沒有變。本書即在滿足這個需要。



摘譯者為本刊執行編輯

**註：**1. “Toward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ngregations,” 23-53 in *American Congregations, Volume 2: New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Congregations*, 1994. 2. 1950年之前出生的人，成年後16%從主流教會轉到保守教會。1950年代出生的人，成年後轉到保守教會的情形減少，但那段時間卻是保守派增長的時期。1970年之後出生、在主流教會成長的人，只有10%轉到保守派教會。從1960年開始，生長在主流教會的人更多變成不加入教會的人，而不是成為福音派。 3. 不過在天主教中，最常上教堂的人對被強暴者墮胎合法的看法，與幾十年前相同。



新書

## 穿越 科學的迷霧

科學對文化的影響巨大，常主導時代思潮，故科學與信仰的相關問題向來為《恩福》雜誌所重視。

本書收集、整理了過去十一年來的相關文章，根據內容加以分類，分為「破解科學家的迷思」、「探索宇宙的奧秘」、「深究生命的奇妙」、「認識智設論」、「挑戰進化論」、「短文集」六部分。

希望透過本書能清楚地指引讀者穿越科學的迷霧，幫助他們與愛我們、救我們的造物主親自相會。

本書建議奉獻：\$15  
請利用本期索閱單向本刊索閱。

## (2) 回應：美國基督教的危機

陳宗清

**歐**巴馬在經濟不景氣的壓力下，仍然順利地蟬聯美國第44任總統，這個現象透露出美國福音派基督徒對社會的影響力式微。沙斐斯的書《美國宗教：當代潮流》對此提供了精確的數據，而我



們面對美國宗教改變的現況，必須作一些反思。

事實上，類似的趨勢

也正衝擊著美國的華人教會。從表面上看來，這些危機或多或少都與文化氛圍息息相關，「福音與文化」的課題藉著沙斐斯的剖析，必然會再次引起有識之士的探討。以下僅就四方面危機提出解釋，這也是所有關注基督教發展的人無法迴避的挑戰。

### 一、宗教多元主義對美國的影響

二十世紀下半葉後，由於移民潮的緣故，在各大洲不同宗教的接觸愈加頻繁。沙斐斯指出，目前，美國人更加接受、甚至欣賞與己相異的宗教。四分之三的美國人主張，基督教以外的信仰也提供了通往神的途徑。在神學上，這是救恩「包含論」(inclusivism) 或是「宗教多元主義」(religious pluralism)。

毫無疑問，不同宗教的互動對話，使宗教哲學家不自覺地從宗教外在的現象與歷史，進行宗教比較的工作。由於後現代主義倡導「人無法掌握客觀的真理」，一些學者便極力主張，沒有一個宗教有絕對的優勢。換言之，任何一個宗教都不可宣稱自己擁有「獨一無二的真理」，是通往「上帝」或「終極實體」必經之路，以致凌駕於其他宗教之上。

在宣揚宗教多元主義的學者中，希克 (John Hick) 與保羅奈特 (Paul Knitter) 最具影響力。希克特別強調，必須以「真實」(the Real) 來取代

「神」，因為終極實體乃是無以名狀的。歐巴馬所屬的宗派「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其信仰立場就有宗教多元主義的色彩。

### 二、看重靈性經驗卻厭倦組織化的宗教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後，西方世界逐漸受「後現代主義」的世界觀所影響，於是，對靈界開放變成不能遏止的潮流。事實上，在科技不斷創新的時代，人類對於靈性領域的經驗有增無減。東方神秘宗教已經成為西方人追求的時尚，不少美國人把冥想、催眠、占星術、算命等當作獲得人生幸福的媒介。難怪金尼斯 (Os Guinness) 會認為，東方神秘主義與玄學的興起，促成基督信仰的衰落。

如今在宗教上，美國人以為，「不容異己」和「宗教客觀」是兩大罪狀，必須給予嚴厲的批判。有關新紀元的書籍充斥坊間，成為人們競相搶購的精神食糧。這些書談及「宇宙靈」及「輪迴」的經歷，舒緩人們在現實中的壓力。

「組織化」的宗教常會暴露人的肉體與軟弱，以致失去信仰應有的單純與聖潔。許多年青人雖熱衷追求屬靈的真理，卻不願意加入教會成為「會員」，以防避人為的操作所帶來的困局。

### 三、在基本信仰教義上的鬆動與失守

「聖經無誤」的教義，在西方基督教已經辯論了近四十年。雖然要維護此立場，在神學與哲學上都有難題，但這一保守的教義卻對持守信仰的純正至關緊要。如今，美國基督徒只有三分之一相信「聖經無誤」。此外，肯定其他宗教也有「得救之路」、和接納同性婚姻的基督徒比例不斷上升，可見今日的美國的基督教在基要真理上已經逐漸偏離正途。

早在1993年出版的書《真理無處容》(No Place for Truth) 中，神學家威爾斯 (David Wells) 就沈重地指出，美國教會愈來愈忽略聖經的真理，以致講壇成為治療人心理的所在，而非把人帶到神面前。在基本教義上的動搖與妥協，必然使今日的教會沒法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明亮的燈台」。教會的安排與講台總是盡量以「人的需求」為考量，而不是以神的榮耀為中心。



# 價值失落在“山寨”中

李 靈

時下，“山寨”一詞恐怕是流行時間最長、流行範圍最廣的漢語詞彙之一了。從上世紀八十年代起，“山寨”就進入到日常用語，直到今天依然是使用頻率最高的詞彙之一。2008年谷歌公司發布了年度中國搜索熱門詞彙排行榜，第一位即是“山寨”，谷歌將它翻成英文：copycatting。“山寨”的原意是占山為王的一伙強盜，在經濟發展的三十年中，逐漸被用來描述剽竊仿造的產品。英文Copycatting是指“複印機”或“無主見的傢伙”，這樣翻譯還算到位。後來“山寨”也用來指中國人自己的產品，於是英文翻譯也跟著將“山寨”譯成“Made in China”。至此，“山寨”一詞令人心酸，也該發人深省了。

## 經濟因“山寨”而加速？

“山寨”是隨著上世紀八十年代“改革開放”的經濟勢頭而躉紅的詞語。那時中國市場上的產品非

常少，商場貨架上種類和數量寥寥無幾，款式和色彩也很單調。偶有電子手錶、牛仔褲類的“稀罕貨”，都是從台灣或香港“舶來”的，在國內蠻搶手，於是一些台灣和香港的小商家乾脆就在大陸辦起來工廠，直接生產、銷售。簡單的生產過程竟然帶來豐厚的利潤，令國內的商家大開眼界。先是江浙一帶的“社辦企業”紛紛開始仿製，不久便開始大量出現“假冒偽劣”的產品。

消費者對此深惡痛絕。那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繁重的工作，就是打擊“假冒偽劣”。這種情況究竟何時才能改善很難說，但是1987年8月8日，五千多雙劣質溫州皮鞋在杭州武林廣場被付之一炬，應該具有里程碑意義。但是根本性的改變，也許取決於兩個條件：一是生產力的提升，改善產品的質量；二是消費力的提升，有能力為改善的產品買單。

產品的“偽劣”現象有了改善，但“假冒”現象卻越演越烈。“山寨”產品多是“奢侈品”，由

(接上頁)

## 四、神職人員逐漸失去社會的尊重

根據筆者的觀察，神職人員的形像日益下滑，主要來自三個原因。第一，過去三十年來，有好些位頗具影響力的基督教領袖或電視佈道家，由於性醜聞或財務的嚴重過失，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教會牧者的信賴減低。司瓦格（Jimmy Swaggart）、金貝克（Jim Baker）和哈格（Ted Haggard）等人的失足，對基督教的傷害可謂不輕。在天主教內，更不斷有神甫對兒童的性侵，讓人懷疑神職人員的操守與敬虔。

第二，由於社會和教會的世俗化，結果優秀的青年不再以「神職」為一生追逐的目標，很自然教會牧師平均的程度，包括學識與能力，無法與過去相提並論。

第三，因為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美國基督徒右派與左派，在不少政治議題上針鋒相對，互

相攻擊，導致一般老百姓對激進的右派基督教領袖產生反感。尤有甚者，少數幾位右派基督教領袖，在若干敏感問題上常發言不當，更引發選民的不滿。

## 結語：

基督教在美國的沒落，其原因不一而足，但此事實無疑反映出，人在安逸的環境中很容易違反神的道路。人性的敗壞、科學主義、後現代思潮、東方宗教的滲透等諸多因素，使敬虔的傳統漸漸被拋棄。美國基督徒靈性的退後，必然直接影響社會的道德水平，而教會的世俗化亦讓宣教的動力減弱。但願沙裴斯的客觀報導能喚醒美國教會，重新嚴肅視其信仰，認真回歸聖經，以致復興能再次臨到。



作者為本刊主編

對山寨的命名和熱情，恰恰說明了當代中國文化生態的某些特色，甚至還可能與文化的深層結構相關。  
The passion for illegal copy practices signals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e, which may be related to a deeper cultural structure.

於幾可亂真，價格卻低很多，使得中低收入的群體也可消費高檔商品，滿足了消費者炫富的心理。

比較突出的是“手機”。1987年，改革開放不久，廣東首先出現了無線移動電話，被稱為“大哥大”。這其實是香港廣東一帶稱呼幫派頭目的諧音，一般管小頭目叫大哥，龍頭老大自然叫“大哥大”了。據說，手機獲得此名稱，與港星洪金寶較早擁有所謂移動電話有關，他在片場常用這樣的手機發號施令，而他在影壇常被人尊稱為大哥大，後來港媒索性用“大哥大”來稱呼手機。無論這說法是否屬實，“大哥大”在那個年代是身份、地位和財富的象徵。當時只要有一萬元人民幣，就躋身“萬元戶”的富人行列，可一台“大哥大”需要兩萬元人民幣，簡直是天文數字。

經過十年，1995年摩托羅拉生產的8900型第一款翻蓋式小型移動電話在國內上市，“大哥大”被“手機”所替代，價格也降到五千人民幣左右。儘管那時人們的收入已經有所增加，可對於靠工資的族群，“手機”依然奢侈；“手機”成了財富、地位、時尚的代名詞。在那個年代裡，



的“手機”市場。價格為同類產品三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的“手機”，開始充斥全國城鎮。到了2000年，中國成了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2004年，中國有3億以上的人擁有手機。銷量還在繼續增長，因為沒有手機的人急欲購買，不願遭人鄙視，已經擁有的人也不斷更新款式，追趕潮流。而誰都知道，進入千家萬戶的“手機”大多是“山寨貨”。電台、電視流行一首歌：“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同樣，對於名牌“何必在乎是真是假，只要沒人嫌我貧窮落後”。

二十一世紀初，中國人們穿的、戴的、背的、手上拿的，幾乎都是歐美的名牌。大商店裡全有洋文標籤，就連路邊地攤上擺的都是Timberland、Polo、Adidas、Nike等著名品牌。“山寨”已經完全普及了。更有趣的是，每個大城市都有一、兩個專門賣“山寨”名牌的大型商場。鍾愛這些產品的不僅是中國人，還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國的“老

外”。有些旅行團甚至將逛這些市場作為重點之一。

喜歡並不偽劣的“山寨”名牌，或許不只是中國特色，也是國際現象，但熱衷於生產“山寨”品，則恐怕是中國特色的經濟現象。搜狐副總方剛在個人博客上說：“中國作為晚發的資本主義國家，……在技術和研發上是不具有任何比較優勢的，當國內市場打開後，外國品牌進入，他們的消費人群是富裕者，中國企業只能通過仿造，打低價策略來創造新的市場進行原始積累，……而對於那些中小型的民營企業而言，他們既沒有資金投資在品牌建設和廣告上，又要面對各種行業壁壘和行政壁壘等國家資本主義的不公平競爭，生產山寨產品就成了他們能夠生存的唯一選擇。所以，至少在消費品生產領域，山寨現象絕不是少數小企業的個別行為，而是中國作為一個全球化經濟中的後發經濟體所體現出的結構性特徵。”

## “文化”因“山寨”而庸俗？

中國急於融入世界，而中國人要被世界承認，唯有在國際上承認的文化藝術領域下工夫，於是張藝謀、李安之類的導演，竭盡全力用西方人的語言和表達方式解讀中國，贏得國際聲譽。而像陳凱歌和他的《霸王別姬》，因為老外看不懂，便遭受冷遇，連自己的同胞也掩面而過。

當不同級別的官員乘坐不同價位的進口車、先富起來的人湧進歐美名牌商店狂購、地方政府仿照“白宮”的樣式蓋辦公樓、各地小城也模仿央視辦“春晚”，不由讓我們意識到，“山寨”不只是經濟現象，且已經是文化符號了，標示出人們追求的價值：從追求“假冒”名牌以滿足躋身富裕行列的虛榮，到使用真正名牌以滿足躋身“貴族”行列的虛榮。

對山寨的命名和熱情，恰恰說明了當代中國文化生態的某些特色，甚至還可能與文化的深層結構相關。古人云：“有諸內必形諸外”。阿爾都塞所描述的“症候”現象，也可理解“山寨”。可不是嗎，若不是主流文化符號及其所標誌的階級身份依然具有強大的話語力量，誰會去用“品牌”來顯示自身的價值，以獲得主流社會的“階級認同”？

這種認同也影響了孩子。我兒子還在幼兒園時，每次回到家不是吵著要去麥當勞，就是要買哈根達斯雪糕。因為在幼兒園裡，其他孩子會炫耀自己去過麥當勞或吃過哈根達斯，他不能落後，否則就沒面子。而他如果帶了一樣特別的玩具到幼兒

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之下，大批貴族遷往城市，慢慢融入近代的文明進程，教養開始代替血統，成為貴族的重要標誌。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Renaissance lots of aristocrats moved to the big cities and were merged into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Upbringing became a more important mark than lineage.

園，就會因其他孩子的羨慕而感到自豪。主流社會的等級意識所表現出來的強大力量，迫使人們通過“攀比”來獲取社會地位的安全感，而這樣的“攀比”已悄然注入孩子們的幼小心靈中。可對孩子們來講，無論是“自豪”還是“失落”，都在心中埋下了不安全感。成年之後，帶著這樣的不安全感走進社會，社會的關係一定會變得更加緊張。至於“山寨春晚”、“山寨電視台”、甚至“山寨天安門”和“山寨閱兵式”，更是反映了地方官員對更高權威的崇拜，其背後所深藏心理的，依然是不安全感。

“山寨”產品的生產和消費，折射出今日中國社會的貧富分化和文化生態，呈現了在文化和經濟中處於邊緣位置群體的匱乏感，和向中心移動的強烈訴求。今日仍佔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城市人口（中國農民和農民工），往往成為山寨商品的最主要生產者和消費者。他們處於社會權力結構的最底層，消費能力和教育程度都低，原有的民間文化已被主流消費文化毀滅殆盡，但他們又沒有能力進入主流文化的中心區域。在他們身上所體現的，一方面是對主流文化的崇拜狀態，另一方面又是對主流文化的相對陌生狀態。在主流社會中，他們常因此受到嘲笑，甚至鄙視，被說成“土”；而簡單的“模仿”，就是迅速擺脫這種狀況的最有效方法。

遺憾的是，當中國的窮人以“山寨”品來模仿富人的生活方式時，富人們也同樣以“山寨”方式模仿西方國家的“貴族”生活方式。也就是說，中國的窮人是“山寨”的，中國的富人也是“山寨”的。原因之一就是，這些突然“暴富”的人，並不知道有錢人應該過什麼樣的生活，所以就處處模仿西方國家上層“貴族”的生活方式，來顯示自己的文化身份。

## “貴族”精神的“消失”與“誤讀”

雖然從“唯物主義”的視野來看，中國是進步了，但本質上依然是“山寨”。而價值的失落，是中國的“山寨”現象經久不衰、且越演越烈的根本原因。有著幾千年歷史的中華文明，為什麼今天落到這個地步，沒有了自己所崇尚的“價值”可作為支撐？

中國其實曾有“貴族”傳統，只因秦始皇在統一六國過程中，把原來各諸侯國的貴族幾乎都殺了，餘下的或遷徙或流放。秦國的專制制度發展得特別早，所以貴族特權早已被取消，與平民一樣，

都是皇帝的奴僕。因此，自秦始皇之後，中國的貴族階層作為一個階級，基本上已經消亡了，貴族的精神文化也隨之消失。秦始皇好歹還是個貴族皇帝，自劉邦之後，許多開國皇帝都出身平民，甚至大部分出身於平民中的“流民”，這是中國歷史上非常特殊的現象。比如，蜀漢的劉備是織席小販；南朝的劉裕賣鞋為業；宋朝的趙匡胤年輕時窮困潦倒；明太祖朱元璋的出身更可用“赤貧”來形容。

從漢代開始，中國就開始由平民主宰的歷史。活躍在政治舞台上、進行改朝換代爭權奪利的主角，往往是一些敢於冒險的市井流民。而知識精英，要麼“教書行醫、算命測卦”，要麼“為謀為官、修史注經”。前者為生活奔波，後者為王者效命。商周春秋形成的貴族精神，雖然在個別“名儒高士”身上還依稀可見，可是作為整體的社會階層之精神，則已經蕩然無存。再歷經蒙元滿清兩朝的異族統治，在潛意識裡更加增了奴顏婢膝的因素。時間一久，不僅“富、貴”分不清，而且還以為“貴族”就是有權有勢，可任意謀取私利的人。

所以，當國內在改革開放中暴富的人不需要再用“山寨”品來裝點自己時，他們就開始去歐美購買真正的“名牌”，以為因此就成了“貴族”。殊不知，他們只是從“山寨”產品變成“山寨”精神（身份認同）而已，骨子裡依然還是“山寨”。如果說，窮人對匱乏狀態的補償方案，是對山寨內容的生產和消費，那麼，富人則是通過消費水平作補償，來填充這種內在的匱乏。荀子說：“苟無之中，必求於外。”正因他們內心並無“貴族”的精神氣質，所以才誤以為只要擁有“貴重”的衣服、首飾、汽車等物，就可以躋身“貴族”行列了。這是中國人對西方貴族的誤讀！

西方近代的貴族，是中世紀封建制度的產物。聳立在歐羅巴平原與英倫海島上一個個中世紀城堡，便是貴族權力的象徵：它們獨立於王權，又統轄著臣民，自成為一個王國。歐洲的貴族最初是唯血統論，是庶民還是貴族，就看你繼承哪個家族的血脉，出身是否高貴。這些蝸居在鄉野城堡中的鄉紳粗魯而缺乏教養，只關心狗和打獵，與其說是“貴族”，還不如說是“土豪”。到十六至十七世紀的中世紀晚期，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之下，大批貴族遷往城市，慢慢融入近代的文明進程，教養開始代替血統，成為貴族的重要標誌。

1793年1月21日，在巴黎的協和廣場，一個行將被處死的囚徒，上斷頭台時不小心踩到了劊子手的腳，她馬上下意識地說了句：“對不起，先

現在中國人所認為的貴族，只意味著特權。其實真正的貴族精神是：權力越大，責任越大。  
To the Chinese the aristocrat only signifies privilege. But actually the true noble spirit means that more power brings more responsibility.

生。”而此刻她的丈夫路易十六，面對殺氣騰騰的劊子手，留下的則是如此坦然高貴的遺言：“我清白死去。我原諒我的敵人，但願我的血能平息上帝的怒火。”幾分鐘後，路易十六及皇后便身首異處。兩個世紀之後，時任法國總統的密特朗，在紀念法國大革命兩百週年的慶典上真誠地表示：“路易十六是個好人，把他處死是件悲劇……”

這是資產階級革命後，對當時貴族精神的肯定。法國大革命以及英國的光榮革命後，資產階級推翻了封建貴族的統治，他們以“憲政”治國，用法律的方式徹底剝奪了“貴族”階層的“特權”，但是卻十分肯定了並且繼承了“貴族精神”。當西方的貴族社會轉入到平民社會之後，資產階級並沒有掀起否定、批判貴族文化的精神浪潮，相反的，倒把自己的子女送到貴族學校去學習，買貴族的紋飾、徽章，買貴族的頭銜，想全方位繼承貴族的衣鉢。我國著名報人儲安平在《英國采風錄》中說，英國的貴族制度之所以能延續至今，是因為得到了大家的認可。英國的老百姓普遍認為，貴族精神代表了一種尊嚴，一種高超的品行。

可是如今中國許多有錢人把孩子送到英國，上貴族學校，希望他們畢業後也能成為貴族（即便沒有能力去英國，也要在國內上最貴的學校，以為能夠付得起學費，就進入了“貴族”行列）。但當他們發現，即使是英國最好的學校——伊頓公學，學生睡的是硬板床，吃的是粗茶淡飯，每天還要接受非常嚴格的訓練，甚至比平民學校的學生還要苦，他們怎麼也弄不明白，這種苦行僧式的生活怎麼就成了貴族精神呢？

張愛玲在描述當年上海公寓裡的電梯工說，他們“一定要衣冠楚楚，領帶整正，才肯出來為客人開電梯。”我也聽到父輩們提起，老上海那些小職員雖窮，卻毫無窮相，即便家中無米為炊了，也照樣是西裝領帶，笑容可掬。這是一種教養，一種節氣。那時全社會追求紳士風度，以教養為榮，社會也尊重這樣的人。因為真正有教養的“貴族”，不會以等級待人，更不會仗勢欺人。英國二戰時，有一張照片流傳得非常廣，當時的英國國王愛德華到倫敦的貧民窟進行視察，他站在一個東倒西歪的房子門口，對裡面一貧如洗的老太太說：“請問，我可以進來嗎？”這體現了對底層人的一種尊重——真正的貴族是懂得尊重別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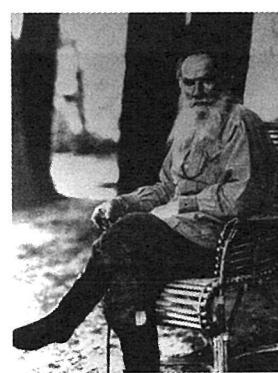
可是在中國，在我受教育的年齡，這一切都是被稱之為資產階級的“虛偽”。經歷了“文革”之後，社會上有了如此的“共識”：做人要有點匪氣

和霸氣。現在媒體上，“匪氣”兩字不多見，可是“霸氣”卻成了流行語。像古代宋襄公泥古誤國的故事，老師在課堂上一言以蔽之：“迂腐”，同學們則以一陣哄堂大笑回應之：“可笑”。絲毫沒有感受到宋襄公身上有什麼“貴族精神”。

宋襄公在宋國與楚國於泓水交戰時，先到河邊擺好了陣勢，可是楚軍還在渡河。他非得要按古禮，等楚軍過完河、擺完陣，才開始戰鬥。用今天的眼光看來，宋襄公這人太蠢了。但這就是反映宋襄公身上的貴族精神。春秋的時候，因為雙方主體都是貴族，那時候連當兵的都是貴族，所以大家打仗的原則是點到為止，給足對方面子，並不以把對方趕盡殺絕為目的。一旦分出勝負，馬上鳴金收兵。可是現在，我們連解讀這樣的“貴族”精神的能力也消失了。

貴族精神最重要的信條就是榮譽。貴族是一個視榮譽重於生命的階層。他們認為自己的血液是高貴的，絕不能用下三濫的行為來玷污。因為重視榮譽，所以在遇到危險的時候，往往敢於承擔，責任精神非常強烈。中西方的“貴族精神”在這點上是相同的。比如西方的航海業有不成文的規定，當一艘船遇到危險要沉沒，船長肯定最後一個離開，這就是從貴族精神延續下來的一種承擔精神。在享受種種特權的同時，也能夠挺身而出，為國家或君主不惜獻出生命。對於這些，今天的國人難以理解。因為現在中國人所認為的貴族，只意味著特權。其實真正的貴族精神是：權力越大，責任越大。甚至，對社會上出現的不公、貧富差別等，還會自責。

俄羅斯大文豪托爾斯泰，在他的鉅作《復活》中，藉著聶赫留朵夫的口，向上帝自責和懺悔，因為俄羅斯有許許多多貧窮的人、有許許多多不公的事，還有許許多多有權有勢的人在欺辱下人。1910年，即他83歲那年，他懷著懺悔的心，決意把所有的家產分給窮人，隨後離開自己遼闊的莊園，過著流浪者的生活。那年10月28日，他悄然死在一個荒蕪的小車站上。多年後，奧地利著名作家茨威格在評價托爾斯泰時，感慨道：“這種沒有光彩的卑微的最後命運無損他的偉大……如果他不是為我們這些人去承受苦難，那麼列夫·托爾斯泰就



12 恩福 2013年1月 Vol.13. No.1

要想擺脫“山寨”進入到“自主創新”，恐怕首先要回歸信主才行啊！

In order to get rid of illegal copy practice and enter into independent innovation, we may need first to turn to God!

不可能像今天這樣屬於全人類。”

## “山寨”呼喚文化價值的重建

名牌產品被人“山寨”，商家藉此巧取暴利，消費者因此滿足虛榮，這些並非中國所獨有。但整個中國在崇拜西方、模仿西方的過程中，將自己“山寨化”，則是民族精神的自我流放，是文化價值的徹底失落。這是“山寨”帶給中國的真正悲劇。

君不見，中國的建商為了刺激爆發戶族群的欲望，在各大城市蓋的高檔樓宇住宅區，大多設計成古希臘或巴洛克風格，山寨凱旋門和維納斯。其文化含義是：能住進這類西式的高檔住宅，才算“成功”。這種消費的內涵不是“住宅”，而是西式的生活。

歷史上每當一個國家“崛起”，往往象徵著一個文明崛起。崛起的國家未必是當時最富有的，但卻一定是最強大的。新紀元初，羅馬帝國靠武力征服了全歐洲，可是羅馬的軍隊編制和軍事制度同樣開創了人類新的軍事文明史；一部羅馬法更開創了人類社會“依法治國”的歷史。17世紀荷蘭商業資本迅速發展，使這一小國率先步入近代國家，成為歐洲近代史上“崛起”之第一國。殊不知，荷蘭人因著敬虔的新教信仰，在商業行為中比任何人都講“信用”，因此獲得更多的商機，從而為近代資本主義鋪奠了倫理基礎和制度性。也就是說，荷蘭的崛起標誌著一個全新商業文明的開始。

“山寨”不是一個新“文明”的標誌，而是吞噬“文明”的“自殘”行為。人類的文明史是一系列“創新”所形成的。儘管每一個“創新”是由不同的民族來承擔，但是沒有“創新”，就沒有真正的“文明”，這是毋庸置疑的。由此可以說，中國離開“創新”有多遠，離開真正的“崛起”也就有多遠。

近三十餘年來，中國靠著“山寨”產品快速致富，可是文化價值和自身的尊嚴卻更快速地淪喪。近幾年來，許多有識之士意識到了這個嚴重的問題，可是關鍵在於：為什麼中國人就那麼喜歡“山寨”別人，而不重視自主創新？

與猶太人對比，從兩者的文化傳統來看，我們可以察覺到不同的信仰所導致的文化價值差異。猶太人是最早相信世界萬物乃由獨一上帝所造的民族。所以，在猶太人眼裡，世界是統一的；人活在世上，是要將上帝賜予的智慧和能力盡情發揮，去探尋上帝在創造萬物時隱藏的奧秘。憑著這個認同

和信心，猶太人成為世界上最具有創造力的民族。從自然科到社會科學，我們可以輕而易舉地發現猶太人的足跡：馬克思、愛因斯坦、佛洛依德、海德格爾、胡塞爾等，個個都是偉大的思想家，用自己的創造證明了猶太人的獨特性。猶太人因而也是獲取諾貝爾獎最多的民族。

中國人的智商並不比猶太人差。不僅古人有四大發明：造紙、活字印刷、指南針、火藥，華夏民族也是最早懂得觀天象定歷法、采草藥治百病的。早在戰國時期，扁鵲所著的《難經》就成為醫學的不朽之作。張衡在兩千年前就“通五經，貫六藝”，花了十年時間精雕細刻出《二京賦》，而其所造“渾天儀”和“地動儀”，至今都讓世人嘆為觀止！祖衝之則在1500年前就把圓外切、內接正12288邊形的邊長計算，發明了小數點後七位數字的圓周率。西方人在1000年後才發現這個“密率”，還欣喜地將它命名為“安托尼茲率”。宋應星的《天工開物》、李時珍的《本草綱目》、賈思勰的《齊民要術》等等，都是中華民族對人類文明做出的巨大貢獻。

但是，仔細觀察思想，又會發現：所有這些還都停留在“經驗”的階段，沒有形成“科學”。西方人雖然比我們晚，可是他們很快就將他們的“經驗”系統化、規範化、統一化，而成為“科學”。其背後原因，就在於“信仰”。

中國人並不認為世界萬物是由一個上帝所造，以為“山有山神、海有海神、土地自有土地公”，不同“物”背後都有不同的“神靈”。即然世界不是統一的，而是支離破碎的，怎麼可能得出“統一的規律”呢？而科學恰恰就是將不同的“經驗”經過類比歸納、統一整合後形成“規律”。

猶太人很早就認識到：人是上帝所造，世上沒有一樣不是出於上帝的創造。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所謂“形像”就是特性；上帝將祂特有的“創造性”賦予了人類，所以世上只有“人”才具有創造力。但中國人不承認“上帝”是造物主。我們認定“人”出自父母，生育就是複製，複製就是“Copy”，從“Copy”到“山寨”豈不是自然而然、順理成章？

看來，要想擺脫“山寨”進入到“自主創新”，恐怕首先要回歸信主才行啊！因為只有上帝才能確定我們作為人的價值，只有上帝才能賦予我們作為人的尊嚴。



作者為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總幹事

# 莫言獲諾貝爾文學獎的反思

## (1) 諾貝爾的理想主義傾向



2012年10月11日，北京時間19點，2012年諾貝爾文學獎揭曉，中國作家莫言獲獎。這件事引起中國社會各界的強烈反響，普通讀者也熱烈追捧。主內弟兄姊妹在關注的同時，不免有些困惑：一位共產黨員並長期隸屬軍旅行列的作家，為何能榮獲這項西方色彩極濃厚的國際文學大獎呢？他的作品真有這麼優秀嗎？從屬靈的意義上看，他的作品價值何在？

### 諾貝爾文學獎與理想主義

諾貝爾文學獎是依據瑞典科學家諾貝爾的遺願而設立的。瑞典政府和諾貝爾基金會提供的《諾貝爾遺囑》中，有關如何評選文學獎的依據如下：“其中之一，授予在文學方面創作出具有理想主義傾向的最優秀作品的人。（one part, to the person who shall have produced in the field of literature the most outstanding work of an idealistic tendency.）”

何謂“理想主義傾向”呢？細細梳理過去一百多位獲獎作家的代表作，能看出其中有一條似隱似現的主線。從整體而言，對西方文明影響最為深遠的是基督教，西方文化最有價值的內容是以基督信仰為根基的，所以對“理想主義傾向”一詞，我們完全可以從屬靈的意義來解讀。

為何這世界需要“具有理想主義傾向”的優秀作品呢？根本原因在於人離開了神。“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馬書1:21）人唯一的盼望是耶穌，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以弗所書2:1）所以，真正的“理想主義傾向”，最根本的內涵也必然是耶穌基督的福音，

尹振球

這是自中世紀以來西方文學的精神傳統可以證明的。

當代美國文學批評家哈樂德·布魯姆在《西方正典》中說：“莎士比亞和但丁是經典（西方文學）的中心，因為他們在認知的敏銳、語言的活力和創造的才情上，都超過所有其他西方作者。”（中譯本33頁，譯林）人文主義信心百倍地期望著人間天堂，莎士比亞卻在《哈姆雷特》等著名悲劇中，敏銳而深刻地發現了人文主義的危機。當然，此前但丁在《神曲》中面對人文主義的挑戰，更是堅定而明確地捍衛著人的靈性生命和基督信仰的意義。這些文學經典中的屬靈傳統，已經成為西方文學的核心精神：一是依靠屬靈的真理而認識當下生活中人的困境和人的罪性，一是在黑暗中仰望救恩。

啟蒙運動之後，西方社會的世俗化日甚一日，諾貝爾或者因此更強烈地認識到高揚這種“理想主義傾向”的必要性，以達成他“有益於人類”的心願。

### 剖析莫言的作品

莫言的創作是否具有上述這種“理想主義傾向”呢？

莫言獲獎後，有人希望他推薦一部自己的代表作，他給出的是長篇小說《生死疲勞》。小說主線是1950年被槍決的地主西門鬧，轉世投胎為驢、牛、豬、狗、猴，一再回到自己生活過的那片土地，目睹時世變遷，目睹自己親人的生活變化。作品對這50年中國農村社會的動盪、人性的扭曲、墮落的展現，顛覆了原有意識形態話語關於這一社會歷史進程的必然性和進步性的敘述。

國內當下文壇對莫言的這部著作多有肯定。小說將民間故事、傳說、儒家正統思想、佛教義理、西方人道主義精神等雜糅到一起，將中國傳統章回小說的藝術形式，與拉美魔幻現實主義、歐洲表現主義的文學技巧融會貫通，建構起一個真幻一體、神魔同現、氣勢磅礴、汪洋恣肆的藝術世界。

但是很顯然，莫言並沒有屬靈的世界觀與價值

沒有基督的真理，作家越有才華，就越讓人惋惜。

The more brilliant the writer is the more regrets we feel, if he does not know the Christian truth.

觀，這就使這部作品存在許多明顯的缺陷。首先，由於缺乏屬靈的看見，作者在政治歷史觀上的突破，基本還是在官方意識形態劃定的範圍之內。例如縣長陳光第的形象，他在一定程度上理解、支持藍臉單幹，並與藍成了朋友，而藍臉在毛主席去世後的痛哭和真誠悲傷的表現，反映了作者内心深處的價值框架；此外，作品對文革後當下現實中存在的社會矛盾和社會問題的迴避，表明作者並沒有擺脫大陸作家的通病。

第二，小說以西門鬧轉世投胎為主線，所反映出來的歷史觀是循環論的歷史觀，而不是有方向性的逐漸接近真理的時間觀（人類歷史唯一的進步方向就是逐漸接近上帝，接受神的真理），因此，他不可能認識這段歷史過程真正的問題所在，更不可能認識到走出歷史迷霧的出路所在。

第三，小說正面所肯定的，是藍家三代人的追求：藍臉堅持單幹、藍解放為愛情放棄副縣長的職位和權勢、藍開放因為誤入亂倫的情愛而自殺。固然，一部作品的優劣，不一定在於它有積極追求的價值，但是這部作品在肯定其人物的人生追求時，並沒有相應地揭示其內在的心理動機和精神內涵，特別是藍解放和藍開放父子，對愛情熾烈追求，相愛的理由卻牽強，內涵亦貧乏，形成鮮明的反差，這就暴露了作者精神資源的相對拮据和有限。

第四，作品中充滿對巫術、劫數、命運等神秘文化的暗示與肯定，例如反復強調西門家宅基地的風水，認為女人的奶水天生有別，有的天生有毒，“好孩子也會被她毒死”……問題是對這些荒唐的觀念，作者是認同、肯定的。

第五，作者完全站在主人公西門鬧的立場來進行善惡是非判斷，許多“壞人”之所以“壞”，只有一個原因——站在西門驢（或西門牛、西門豬、西門狗）的對立面；他們最後被西門驢們傷害，是罪有應得，從未得到作者的絲毫同情。

第六，書名《生死疲勞》來自佛經——“佛說：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西門鬧原以為自己被槍斃是冤枉的，閻王爺讓他托生為畜生更是不公，結果到最後才知道，閻王爺是為了人間的和平，才不讓心中有怨恨者轉世為人，必須經歷幾次入畜生道，消磨了全部仇恨，才能再轉世為人。這樣，不僅西門鬧的所有折騰，連藍臉們所有追求獨立、自由和愛情的意義，也全部被消解了。只是，這樣一來，不僅公義不存，人生的意義也不復存在。人唯一應該做的就是放下一切，跳出輪迴，“覺悟”，成佛。莫言真的這樣認為嗎？

雖然就此一部作品，我們不能全面評價作者，但能清晰地認識到：沒有基督的真理，作家越有才華，就越讓人惋惜。

諾貝爾文學獎自1901年頒發至今，已一百多年。2012年，評選委員會終於挑選了一位中國作家。在現有的中國作家中，莫言應該說也還是合適的。但如果我們就此認為，莫言已經是一位世界級的文學大師，甚至認為莫言的獲獎證明中國已是一個文化大國，那就貽笑大方了。



作者在中國的大學任教

石衡潭

**瑞**典文學院將2012年諾貝爾文學獎授予中國作家莫言，以表彰他對歷史和當代文學的貢獻。頒獎理由是：“莫言的魔幻現實主義作品，融合了民間故事、歷史和當代社會”。

莫言獲獎，舉國歡騰。電視聚焦，報紙集評，網絡熱議。正在家鄉休養的莫言，也不得不召開幾次記者



招待會。地方政府發出了建莫言故居的動議，而許多人為要沾沾這位文曲星的文氣，差點捋光了他家老屋前幾棵樹的樹葉。

關於莫言獲獎的意義，政治家說，這是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成果，是國力和國際影響力提升的體現；文學家說，這表明中國當代作家及文學成就具有世界意

莫言獲獎，是對中國當代文學的一種肯定，但中國當代文學需要走的路還很長。  
Mo Yan's prize is an affirm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But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義；中國文學家的自信心也因而大增，作家劉震雲坦言：中國至少有十個作家可以與莫言比肩。這種說法都各有其道理。

本文想結合今天的現實，來談談莫言獲諾獎對整個中國人的意義。首先，莫言圓了中國人百年以來的諾貝爾獎夢，增強了民族自豪感與自信心。有人說：“莫言把幾乎遙不可及的月亮攬入懷中，讓中國人不再感覺諾獎那麼的不可企及，極大刺激了中國人和諾獎親密接觸的衝動和動力。”<sup>1</sup> 相對而言，物理、化學、經濟、醫學等等獎項，因不是中國人的傳統強項，所以我們不會特別較勁。可文學不一樣，中國號稱文明古國，楚辭漢賦唐詩宋詞元曲明清小說，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領風騷數百年。故諾貝爾文學獎差不多成為中國人的民族情結和心病了。每年這獎項頒布之前，許多人翹首盼望，暗中推算，還有各種傳聞；之後，又議論不已，自怨自艾者有之，自我批判者有之，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者亦有之。這回，中國人終於心裡踏實了，也鬆了一大口氣。

第二，讓世界人民了解中國文學和中國人。要了解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文學藝術是非常有效的形式。賽珍珠的《大地》讓西方人了解中國的土地與農民；張藝謀的《紅高粱》、《大紅燈籠高高掛》等影片，展現了中國人的氣質與習俗；而莫言的獲獎，會更增強外國人了解中國文學和中國人的願望。而評論家謝有順說：“莫言寫出了中國鄉土的重要側面。他不是一個耽於回憶的作家，他也面對現實，分享社會的話題，……他的作品，能夠幫助我們思考何為故鄉，故鄉的精神價值，以及人的生命力的韌性與輝煌等問題。他對鄉土世界的持續挖掘，使得高密東北鄉成了世界文壇的一個重要存在。”<sup>2</sup> 其實，中國有許多優秀作家與作品，由於語言文化地理等等方面的限制，沒有被更多更廣地介紹出去。這回莫言獲獎，得了瑞典學者陳安娜精美翻譯的很大助力。

第三，它將推動中國人的閱讀風氣。多年來，中國人的閱讀狀況堪憂。學校被認為是做題的地方，學生不僅沒有形成閱讀習慣，還有不少不會讀書不愛讀書，甚至畢業時將課本撕爛燒毀。步入社會的成人更難有時間和心境靜下來讀書。一則是文學書離現實甚遠，不能帶來晉級升遷漲工資等實際好處；二則是實在太忙，有人說，在中國大都市裡生活的人，是全球壓力最大的。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人的閱讀量在全球就排倒數了。調查顯示：中國每年人均閱讀圖書僅有4.3本，遠低於韓國的

11本，法國的20本，日本的40本，以色列的64本。而“讀書關係到一個人的思想境界和修養，關係到一個民族的素質，關係到一個國家的興旺發達。”<sup>3</sup> 莫言獲諾獎，帶動了其作品的銷售與閱讀。在消息公布當天，出現了連夜排隊買莫言書的景觀。在《新京報》的書香榜上，莫言的《蛙》、《檀香刑》、《豐乳肥臀》、《生死疲勞》等小說，數週居於榜上前列；許多出版社在儘快推出他的各種新舊作品；其他文學書籍也連帶被拉動。莫言自己預估，莫言熱最多持續一個月，但現在這股熱勁還沒有過去。而若能抓住這個機會，或許能使更多中國人真正愛上閱讀，欣賞文學之美，進入它所營造的美好世界。

第四，莫言有懺悔意識的文學可促使中國人尋求救贖。中國人重視反省。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莫言也是一個不斷反省的人。獲諾獎前夕，他在接受《北京晚報》記者採訪時說：“魯迅之所以是一個偉大的人，就是他在批判社會的時候，同時能夠批判自然。後來很多作家也有這種能力，像巴金先生，到了他的晚年也提出了這種自我的批評，自我的反省。他人是罪人，我也有罪。就是我們這一代作家，必須把我們這些前輩們身上這種寶貴的素質繼承下來。所以我提出了一個口號、一個觀念，就是把自己當罪人來寫，這樣我想這個寫作會進一步地深化，也可以讓自己的寫作重現一種新的面貌。”<sup>4</sup> 莫言的懺悔意識從《豐乳肥臀》就可看出。小說主人公母親上官魯氏，因犯了“不貞潔”之罪，所生的八個女兒都因各種原因死去，只有與瑞典傳教士馬洛亞所生的上官金童活了下來。他被聖靈感動，去教堂裡謀事，把自己奉獻給神，生命才得到保守與救贖。莫言的最新小說《蛙》，對自我的解剖更深入一層。鄉村醫生“姑姑”接生過一萬個嬰兒，可也親手殺死過兩千八百個。每天，她在道德與規則之間徘徊，在“送子娘娘”與“殺人惡魔”之間掙扎。蛙聲就像孩子們的哭叫，向她討債。她的贖罪方式就是：用泥巴將那些因為計劃生育政策而被打掉的孩子們一個個捏出來，把他們放在一個黑屋中，向他們懺悔，並為他們祈禱……

當然，諾貝爾文學獎只是一個獎項。有不少聲名卓著的文學大師並不在獲獎人之列，而有些獲獎者也並沒有成為影響世界的偉大作家。莫言獲獎，是對中國當代文學的一種肯定，但中國當代文學需要走的路還很長。莫言的懺悔意識也並非發自純正基督教的信仰，其中有許多東西需要清理與修正，

# 判斷權問題：兩種思維方式之爭

謝文郁

**希臘哲學研究界與新約研究界似乎老死不相往來。**但是，約翰福音的一系列用詞，如真理、生命、見證、恩典，尊容、獨子等等，同時也是希臘哲學的重要名詞。而且，這些詞彙不可能在希伯來文化中出現。這現象說明，希臘哲學和約翰福音之間的內在聯繫是實實在在的。

本文是就約翰福音的思維方式談點看法。我認為，約翰福音作者在寫作時，腦子裡有很多希臘哲學問題，希望能從基督福音的思維方式來處理。因此，只要我們對這種思維方式有較多認識，就比較容易追蹤早期的希臘哲人思想轉折的歷史，看出他們是如何通過約翰福音和羅馬書，放棄自己的思維方式，讓位於基督教思想。

## 法利賽人的例子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和法利賽人的對立和衝突是全書的中心線索。當時猶太人的彌賽亞盼望非常強烈。根據舊約先知書，耶和華應許彌賽亞（受膏者）將降臨。他是從神那裡來，出於大衛的後代，生在伯利恆；他會來拯救猶太人。當時猶太人指望出現這樣一位有能力的人，帶領他們打敗羅馬人，獨立建國。這個觀念根深蒂固。

在耶穌出來工作之前，有一位稱為施洗者的約翰，號召猶太人認罪悔改。他的影響很大，於是法利賽人就派人去問：“你是那先知嗎？”（參約翰福音1:21）“那先知”就是指彌賽亞。令他們失望的是，約翰明確地說，他不是。那些人就離開他了。

有意思的是，施洗者約翰雖說他不是那先知，

(接上頁)

但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好的開頭。我們也高興地看到，這種反省與懺悔也出現在劉震雲、馮小剛的《一九四二》和其他許多作家的作品之中。這一切都是見證：“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傳道書3:11）我們也堅信神的應許：“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馬太福音7:8）



作者任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



但卻說，自己是為那先知開道的，要在衆人面前將他見證出來。法利賽人不以為然。在他們看來，這件事不需要你約翰來做。一個人是否為彌賽亞，應該由他們來識別，因為他必須符合法利賽人的彌賽亞觀念。

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法利賽人對耶穌進行考查。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了一個瘸腿38年的病人。法利賽人問耶穌，為什麼在安息日做工。其實耶穌並沒有動手做事，只是說了幾句話，那病人就好了。如果耶穌要大事化小，解釋一下就可以了。但耶穌卻說：我父做事到如今，我跟著做（5:17）。這就激怒了法利賽人。在安息日做事就是違反了安息日律法；這樣的人乃是罪人。從此，一批法利賽人認定耶穌是罪人。

他們的思維方式是這樣的：他們有信仰，相信耶和華掌管一切，是他們的主，必定會派遣彌賽亞來到他們中間。但同時，他們對於彌賽亞有一套想法，是通過研究先知書或摩西五經得來，是理性的

**註：**1. 王華源：《莫言獲諾獎的五點意義》，引自<http://blog.qq.com/qzone/313770392/1349960950.htm>。 2. 《一個美妙的諾言：莫言成爲史上首位獲諾獎的中國作家》，引自[http://china.nfdaily.cn/content/2012-10/12/content\\_56112698.htm](http://china.nfdaily.cn/content/2012-10/12/content_56112698.htm)。 3. 溫家寶於2010年世界讀書日所講。 4.<http://book.sina.com.cn/news/a/2012-10-16/1008346930.shtml>

面對耶穌的說法，人就沒有判斷的根據。因此，唯一的途徑，是在相信中接受耶穌的說法。 When confronted by the statements of Jesus, we lost the grounds of judgment. Hence the only possible response is to accept Jesus' words by faith.

觀念。確認彌賽亞，需要通過他們的理性辨認；如果不適合他們的觀念，就一定不是。

他們在審查耶穌時遇到了麻煩。耶穌在安息日說了幾句話，就把久病的癱子治好了，這是一件神奇的事。對此，耶穌當著法利賽人的面說：我父做事到如今，我跟著做。這等於宣告他就是彌賽亞。但法利賽人很難認同。他們認為，耶穌不但違反安息日法，還把自己與神平起平坐，無異是褻瀆。對此，耶穌給出了一個很有意思的論證。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嗎？”（約翰福音 10:34-16）

在舊約中，當耶和華的靈充滿先知的時候，先知只說耶和華要他說的話，只做耶和華要他做的事情。舊約的神是啓示的神。一位先知按照神的旨意說話、做事，當下他等於就是神。當然，當耶和華的靈離開他的時候，他就與常人一樣。但是，只要耶和華的靈在他身上，他就是神。耶穌說，如果這說法成立，那麼，他既然每時每刻都只說神要他說的話，只做神要他做的事情，人們應該每時每刻都視他是神。因此，說他是神的兒子是理所當然的，並無褻瀆可言。

耶穌的話等於相當清楚地向法利賽人宣告，我就是從神那裡來的彌賽亞。法利賽人雖然相信彌賽亞會來，卻無法接受耶穌的宣告。在他們看來，耶穌不符合他們的彌賽亞觀念。從神而來的人不可能不守安息日，耶穌卻不守安息日，因而不可能是彌賽亞。這種思維方式，我稱之為：以理性為基礎來處理理性與信仰的關係。這種思維方式其實也是希臘哲學家的思維方式。

## 信任情感與理性判斷

人活在世上不可能不運用理性。我們是在判斷選擇中進入下一刻的生存。判斷是由我來做的：我根據自己的經驗、積累的觀念做出判斷，並在此基礎上進行選擇。這是理性的動作。

但是，每個人也都有“信仰”，或者簡單說，有“信任情感”。信仰的最原始意義就是“我相信”，而“相信”就是放棄判斷權。比如，我相信你，等於說，我把判斷權交給你，你說什麼就是什麼。我只是一個接受者，接受你的判斷，並按照你的判斷進行選擇。這也是一種思維方式。

實際上，我們從小到大都在運用這種思維方式。比如，小時候我們相信父母。父母說什麼就是什麼；父母的決定就是我的決定。長大一點，我們相信其他小朋友，相信自己的好朋友，相信老師，等等。人就是這樣成長起來的。而如果沒有“信任情感”，就不可能擴展知識，因為人是在相信中接受知識的。比如，最初學英語時候，我們不知道英語是什麼，但相信老師教的是對的。於是，老師教，我們就跟著學。我們在相信中僅僅是接受者，而不是判斷者。

事實上，在現實生活中，理性與信心兩者都是不可或缺的。

在上述事件中，法利賽人有耶和華信仰的傳統。但是，當他們遇到了需要以信心接受的說法，而這說法與他們在理性中的觀念發生衝突時，他們選擇依靠理性。因此，他們以自己的彌賽亞觀念為標準，對那必須以信心接受的說法做出否定的判斷。面對類似的情形，一般人也常這樣處理：那需要以信心接受的東西如果符合我們的理解，就接受下來；如果不適合，就拒絕。這便是以理性為基礎來處理理性與信仰關係的思維模式。這種思維模式也是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極力宣導的。

但是，從耶穌的論證中，我們看到了另一種思維模式。耶穌談到，我把真理給你，你們怎麼還不信？這句話隱含一個問題：你們知不知道真理？在約翰福音中，真理指的就是神自身。認識真理就是認識神。所有法利賽人都認為，他們是罪人，不能見神的面。除非神彰顯並啓示自己，人無法認識神。神的啓示是人認識神的唯一道路。現在，耶穌說，他把真理給人；換言之，耶穌要彰顯（啓示）神。面對耶穌這種說法，人能否進行判斷呢？判斷必須有根有據，而如果沒有人見過神，那麼，面對耶穌的說法，人就沒有判斷的根據。因此，唯一的途徑，是在相信中接受耶穌的說法。這便是耶穌所要求的：在相信中接受真理。

## 認識論的困境

在此進一步分析耶穌上述宣告的內在邏輯。首先，祂宣告，真理來到你面前，向你彰顯了。接著，人必須面對這件事。既然人不知道真理，對耶穌的宣告便無法下任何判斷，因為無論是肯定還是否定，都毫無根據。剩下的路只有一條：放棄判斷。這便是所謂的相信。相信就是放棄自己的判斷。如果你相信耶穌是真理的彰顯，那麼，接受祂的宣告就是接受真理。

當信心領受和理性理解發生衝突時，如果以信心為基礎來處理，就必須堅守信心領受，並對現有理解進行解構。  
When faith and reason conflict, as believers we should deal with the issues based on principles originated from faith and deconstruct the model of our understanding.

就思維方式而言，耶穌的要求直接衝擊法利賽人。前面談到，法利賽人在信仰中盼望彌賽亞的到來。但是，當耶穌向他們作出彌賽亞身份的宣告時，卻和他們的觀念相衝突。這時，他們堅持自己的理性判斷，從而導致完全拒絕耶穌。但是，耶穌指出，在真理問題上，人缺乏判斷根據，因而沒有資格進行判斷；人必須放棄判斷權，只在信心中接受。

耶穌注意到這一認識論的困境。人不可能沒有理性；人一定是在理性裡進行判斷選擇的。但是，當涉及超出人理解力的真理時，耶穌要求人持守信心，相信在信心中所領受的一定是好的。信心領受和理性理解發生衝突時，耶穌認為，應該放棄的是理性理解——因為只有以信心領受，才能認識真理。在處理信仰和理性之間的張力時，應該以信心為基礎。

人不可能生活在矛盾之中。當信心領受和理性理解發生衝突時，如果以信心為基礎來處理，就必須堅守信心領受，並對現有理解進行解構。換句話說，人必須改變現有的思想觀念，更新自己的理解。堅守信心領受，乃是因為其中有真理，而只有更新自己的思想觀念，才能容納信心中的領受。要改變到什麼程度呢？必須改變到能夠容納信心中所領受的東西。這是理解的解構與建構的過程。

## 門徒的兩種思維模式

約翰福音呈現了兩種思維模式，即：以理性為基礎來處理信心和理性的關係（模式A），和以信心為基礎來處理信心和理性的關係（模式B）。這兩種思維模式不僅僅從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可以看出，也存在於耶穌的門徒中。

耶穌的門徒是相信耶穌是基督（彌賽亞）的一批人。他們跟隨耶穌，有可能是放棄判斷權，接受耶穌的心思意念，在信心中跟隨他；但也有可能他們仍持守判斷權，認為耶穌的言行和自己的彌賽亞觀念吻合，因而願意成為他的門徒。就思維方式而言，第一種屬於模式A；第二種屬於模式B。這兩種心態並不一定截然分開，常常在一個人身上共存。以下用加略人猶大與彼得這兩位門徒為例來說明。

猶大跟隨耶穌三年，耶穌讓他管理財務，在某種意義上，耶穌似乎特別信任他，而猶大似乎也是緊緊跟隨耶穌。他深信耶穌就是彌賽亞，對耶穌的能力毫不懷疑。拉撒路復活事件（第11章）之後，他的信心應該愈發强大。如果耶穌可以讓一位死了四天的人復活，那麼，耶穌就可以使自己不死。儘

管門徒都知道，猶太人的宗教領袖要逮捕耶穌，置他於死地，但是他們現在不再害怕了。無論什麼事都在耶穌的控制之下。如果耶穌不讓人逮捕，他們就毫無辦法。猶大對此應該一點都不懷疑。在猶大的判斷中，耶穌所彰顯的彌賽亞身份完全符合他的觀念。因此，猶大是在思維模式A中跟隨耶穌。

在最後的晚餐席上，耶穌對猶大說：“你去做你想做的事情吧。”（約13:27）猶大想去做什麼事呢？我猜測，他或許這樣想：耶穌擁有超然的能力（在拉撒路事件上已經證明了），只要耶穌在大祭司等人面前把自己的能力略略顯露一點，就可以改變他們的看法，使他們認識到，耶穌就是衆人一直盼望的彌賽亞。這樣一來，猶太人內部的衝突可以避免，所有猶太人都將公認耶穌為彌賽亞。這當然是一件大好的事。當然，猶大這種自以為是的想法，是由他的思維模式A所決定的。但是，當耶穌毫無抵抗地束手待擒，這種基督身份的表現和他的彌賽亞觀念完全背道而馳，那時，猶大的思想和精神就徹底崩潰了。

再來分析一下彼得的表現。彼得曾經當著耶穌和其他門徒的面，承認耶穌是基督（馬太福音16:16）。他完全相信耶穌的基督身份。但是，彼得心裡還是有自己的彌賽亞觀念。在他看來，耶穌既為彌賽亞，他就絕對不能死。這推論不難理解。然而，當彼得向耶穌表達了這個看法之後，反被耶穌斥為魔鬼（只會體貼人的意思而不會體貼神的意思，馬太福音16:21–23）。最後，當耶穌反復強調他要為人的罪而死時，彼得向耶穌表示，他願跟耶穌同死。



（路加福音22:31–34）。在他的思想中，跟隨耶穌也就是跟著耶穌一起死去。然而，耶穌告訴他，在真正危急的關頭，他會三次不認耶穌為主。彼得對此不服氣（馬太福音26:33–35）。在耶穌被捕的那一刻，彼得拔刀要和那些逮捕耶穌的人拼命。但是，他的拼死行動被耶穌制止（約翰福音18:10–11），之後，他就陷入無所適從的生存狀態。

彼得發現，他的想法好像總和耶穌不一致。彼得把主權交給了耶穌，願意按照耶穌的心意去做

# 約伯記與中國人的認識論（下）

施 琦

前文從基督教思想至今仍未真正深入與中國文化對話說起，進入中國文化中的認識論。從約伯記這卷書來探討中國文化中的善惡報應，以及對上帝的認知。

## 苦難促使人認識神

如何引導人認識上帝？就方法而言，可以有種種形式，只是必須具當下性，考慮到地域、族群、時代文化、語境、媒體技術等。但就本質而言，可以分為人的方法和神的方法。以下藉著約伯記，看上帝引導人認識祂的方法。

苦難是人認識上帝很重要的一個途經。苦難既可能是環境物質上的，也可能是內心精神上的。苦難的臨到，使人思考上帝，正如中國人所說“窮則呼天”。中文成語和諺語中，有不少將痛苦與天相連，例如：“天理不公”、“老天瞎了眼”等等，反映出人在遭遇苦難時會向天發問，或向天發怒。當人思考上帝時，會因為原有對上帝的認知與事實不合，而更加痛苦。但人的痛苦愈深，就會更渴望認識神。如此，藉著苦難，神引發了人認識上帝的渴望；同時也藉此，讓人原有的認識架構破碎，並



以啓示來一步步引導人，更新對上帝的認知，從而漸漸形成趨向神本的善惡認知，進而能建立起新的世界觀、價值觀。

從約伯與其三友（以利法、比勒達、瑣法）的對話，我們可以看出這個過程：苦難引出約伯的痛苦和破碎。痛苦一步步加深、破碎一步步加劇、對神認知的渴望也一步步加強。最後，神以啓示，重建約伯對上帝的認識。

(接上頁)

事。但是，耶穌的心意似乎總和他想的不一樣，令他不解。如，耶穌為什麼要去死？為什麼又不准他跟著去死？等等。他相信耶穌的基督身份，因而耶穌所說所行都一定正確，必須堅守。但是，這些在信心中領受的東西是他所不能理解的。在他的理性判斷中，耶穌的言行不可思議。在他的信心中，他必須接受並跟隨耶穌的心思意念。因此，彼得的信心和理性處於強烈的張力中。然而，他持守了信心。儘管現在他不理解耶穌的言行，但是，他懸隔了自己的理性判斷。雖然困惑，但他相信耶穌，願意順服耶穌的旨意。

我們看到，彼得的基督信仰引領他進入這樣一種思維模式：當信心領受和理性判斷發生衝突時，他堅守的是信心領受。他相信，如果自己理解不了耶穌的言行，那一定自己的理解有問題，需要改變、提升。彼得的這種思維模式，便是以信心為基礎處理信心和理性關係的典範。

## 結 論

總的來說，約翰福音提出了兩種思維模式，涉及如何處理信心和理性的關係。每個人的生存都離不開信心和理性。沒有信心或沒有理性的生存都是不可能的。但是，信心和理性並不總是一致。當它們發生衝突時，如何處理其間的關係，乃是關鍵所在。在約翰福音作者看來，耶穌要求門徒重生，就是改變他們的思維，培養以信心為基礎的模式。

這種新的模式挑戰了法利賽人的思維模式。而面對希臘哲學，這種思維模式同樣具有衝擊力。我在解讀約翰福音的思想史地位時，正是強調這種新思維模式。它是基督教思想的核心，是理解希臘哲學轉向中世紀哲學的關鍵環節，也是理解西方思想史的關鍵環節。

作者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授，也在中國重點大學任教



這也是中國文化中常出現的情況，將人在認識神與真理過程中的呼問，視為一種不敬。

In the Chinese culture, raising questions in the process of searching for God and truth is often regarded as ungodly and disrespectful.

以下著重分析三友與約伯的第一輪辯論，由其中看出人類文化在認知方面的偏誤與困境。人首先需要對上帝認知，明白上帝與人的關係，然後才能確立對自我的認知，對人與人、人與自然關係的認知。對神認知的正確與否，決定了我們的善惡標準，影響到人的幸福、痛苦感受和為人處世之道。

## 天懲觀的偏誤

在第一輪對話中，提幔人以利法說：“你的依靠，不是在你敬畏神嗎？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4:6-7）這幾句話清楚顯明傳統思想對神的認知。正如上文的分析，中國文化傳統上認為，人神之間的關係主要是審判與敬畏，而人獲利得福的方法，是依靠自己的“功德”。

許多人稱以利法是經驗主義者，從感官世界來認識上帝。表面上看，他確實在發言中多次提到他的所見、所聽，然而，我認為他是有所選擇並自行解讀的，他只是使用了他認為最具權威的“經驗”，來表述並支持自己的認知。

他對約伯的指責之一，是不能持守敬虔（4:1-6）。福禍的變化，是隨著約伯的善惡而降臨的獎懲。他強調的論點是：世人因犯罪，所以會受苦。約伯遇禍必定是因他犯了罪，神絕不會弄錯（4:7-9）。但他說神不會錯，實質上他確信的，是自己的認識論不會錯。因著這種自我中心的“自信”、“自以為神”，他甚至將個人的感受與夢思認為是神的默示與異象，這正是人文主義文化在宗教裡的典型表現。

以利法勸告約伯悔改，他分別談到上帝的降禍與降福（5:1-27），這段話很清楚地表明“德福一致”、“災禍天懲”的文化觀。這種認識論所在意的，並不是對神本性、對真理的關注，而是對人在地上實利的追求。

對於這種以傳統思想為“真理”，以選擇性經驗積累為證據的指責，約伯的回答與感受，是人在苦難中尋求真理時所常有的反應，也是神對人的認識進行引導糾偏的過程。在第六章中，約伯回應說，自己的處境是“四無”：無辜、無盼、無助、無誠。

約伯與神的關係出現了問題。約伯說，他苦毒埋怨的理由，是因覺得自己無辜受苦。他認為，攻擊是來自他所認識的神，卻不明白為了什麼，故而煩惱重，心靈懼，意念亂（6:1-7）。他向神求死，但不是因為自己犯了罪，而是因為對生命失去

了盼望。他承認神的主權，但感到自己力量耗盡，無法繼續在苦境中忍耐（6:8-13）。

約伯與人的關係也出現問題。他感到無助，描述灰心的人如河道乾枯冰冷，如迷失的客旅；他並未期待朋友以財力和大能來解救，只求他們待之以忠誠、慈愛（6:14-23）。約伯也感到無誠；他邀請朋友們指明他錯在哪裡，以致神要處罰他？他歡迎誠實的教導，拒絕妄論的責備、無愛的攻擊（6:24-30）。

這種“無辜、無盼、無助、無誠”的感受和領悟，是人類共有的體驗。然而，聖經藉著約伯啓示出，人在這一處境下可以有出路：轉向神、陳苦情、唱哀歌。約伯回答了以利法之後，看到朋友無友愛相助，也無智慧教導，轉而再向神求告。他雖然感到自己活在無盡的困苦中，卻相信神能解救（7:1-6）。接下來約伯唱的哀歌（7:7-21），是一個承擔著苦楚、陷在苦難中、但仍認定神之人的心聲。內容為：求神紀念人的生命短暫（7-10）、紀念人的心靈脆弱（11-16）、赦免人的過犯（17-21）。在這段哀歌中，約伯在神面前卑微，承認生命的短暫、軟弱，和心思、行為的不完全，並求神放過他。

## 自認掌握天命的偏誤

書亞人比勒達的立論與以利法基本相同，認為約伯受苦是因為犯罪，只要約伯悔改，就可以得到神的憐憫。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發言一開始就以嚴厲、直接、苛刻的態度，喝止約伯向神的求問（8:2）。這也是中國文化中常出現的情況，將人在認識神與真理過程中的呼問，視為一種不敬。中國人看重表面形式上的“敬神”，卻不在乎“遠神”，導致對真理探求的懼怕，以至迴避。連華人教會也表現出一定程的“反知”、“反智”傾向。

接著比勒達提出二個“豈能”：“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8:3-4）。他悄悄地換了主題。約伯要瞭解的是遭遇苦難的原因，是神的心意。他所需要被調整的，是人對神與人關係的認知，其中包括對公平、公義的認知。儒家《中庸》一書中將“率性”（遵循天命本性）視為君子之道。然而，要不偏不倚地遵循天命本性，就需要對天命本性有正確的認知。基督教認為，這個認知是需要不斷被上帝的啓示帶引、糾偏的。

比勒達的發言，呈現出人認識論中的一大誤區，就是固執於自己對天命本性的認知，將自己的認知視為不變的真理，不向真理（神）本身開放；

聖經所啓示的認識論，就是始終向上帝的帶領敞開，跟隨真理的態度。  
The epistemology revealed by the Bible is an attitude of opening to God's guidance and following the truth at all times.

其實說到底，乃是以自己為神。他表現出來的，是黑白分明、得理不饒人的氣勢，而他的“黑白”界定之“理”，只是他自己所定的。

比勒達以“真理”在握的高姿勢，對約伯加以責難、定罪，帶來的摧毀力更強。約伯的回答充滿心酸，表達出對自己、對人，並對神的失望。痛苦使他的人生觀與世界觀產生巨大的震盪。他回答的言語，反應出內心的無奈、驚訝與絕望，並夾雜著對神的不可捉摸所生的恐懼與曲解。（9:1-35）

而神對人認識祂的帶引，可以從約伯的回答中顯示出來。進入第十章，約伯對神的代稱從“祂”轉到“你”，可見，他從對人的回答、辯論，轉成向神的禱告與申述。大衛王在苦難中寫的詩篇，也常有這類轉換，將心靈帶到與神面對面的禱告之境。這個代稱的轉變啓示我們，正確的認識必要進入獨自的、個體的，與神面對面的求問與領受，而不能永遠停留在群體的、文化性的討論中。

## 有果必有因的偏誤

拿瑪人瑣法勸告和指責的態度苛刻凌厲，而且魯莽無理，毫無同情。他咬定“有果就有因”的反邏輯，認定約伯是在人的背後作惡的罪人，必須趕快悔改。

這種冷酷的態度，是持仗著自己的道德優勢，毫無憐憫之心。然而這態度卻常成為攔阻，使對方更不願意去認識神、親近神，與神建立關係。

此外，瑣法還以“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11:7）等句子，讓人對認識神產生絕望。這其實是認識論中的另一個偏誤，就是靠人單向的努力、憑人的智慧來認識神，而否認神會與人互動，向人啓示，給予帶引。而約伯回答的第一句話：“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12:1），無疑也顯示了神對人靠自己智慧的嘲諷。

瑣法聽了約伯的哀述和辯解之後，反而變本加厲地責備約伯的言語，譏諷他：多嘴多舌、誇大、自義、無知（11:1-6）。他自以為是地指導約伯：悔改、禱告、除罪。這些除惡的步驟，本身並無錯，但他認為只要如此，神就會息怒，賜下心安、平順、安息、希望等祝福，這卻仍是“德福一致”、“災禍天懲”的錯誤認知；所強調的不是更認識神與真理，而是為了求平安蒙福，才認罪。

但約伯卻是以良心和誠實來尋求神的心意：“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我願與神理論”（13:3）。他斥責三友是“編造謊言的”、是“無用的醫生”（13:4）；斥責這種論述是不誠：“為神

說不義的話”、“說詭詐的言語”（13:7）。這種宗教文化中常有的不誠，表面上是“為神徇情”，實質上了褻瀆了神，也蒙昧了認知的道路，因此神“必要責備”（13:10）。

上帝藉著約伯這段答覆，啓示出人的智慧和知識有限，且指出，當人不知道神的旨意時，應當怎麼辦：到神面前，與神說話（13:3）。謊言無用，傾聽是智慧（13:4-6）；替神說謊，必遭神責備（13:7-12）。當相信神有公義（13:13-19）。向神提出請求時，則應當：求神恩慈（13:20-22），求祂縮回懲罰的手，回應禱告；求神光照（13:23-28）：求問是何罪遭神懲罰；求神顧念（14:1-12）：人生短暫不潔；求神遮蓋（14:13-17）：人才有盼望。約伯表明，神是唯一的盼望（14:18-22）：若不見神的拯救，就只有絕望。

第二輪辯論中，三友所呈現的認識論並無變化，只是在氣勢和論據上更加強硬。例如，以經驗為據的以利法，抬出“歷史”這更大的法碼為據。

## 重新建構對神的認識

約伯在二十九章最後的申訴中，開始回顧以往神所做的事，以及自己今天的疑惑。他表明，起初他對神的認識，和三友的“德福一致”觀是一樣的。從二十九到三十一章中，我們可以完整地看到約伯原有的觀念，以及神如何藉著苦難將其打破。他並沒有如亞當、夏娃那樣“躲避耶和華神的面”，卻以誠實來到神面前，陳述、爭辯，將自己的認知向神敞開，等待神的回應與糾偏。



我認為，聖經所啓示的認識論，就是始終向上帝的帶領敞開，跟隨真理的態度；不是固守自我對真理的“認知”，並將自我的認知等同於真理。

最後，在三十八、三十九章中，耶和華神從旋風中親自回答約伯。神回答約伯這事本身，就表明神是一位自我啓示的神，是一位願意與人有親密關係的神。在人尋求認識真理的過程中，真理之源上帝是與人有互動，有帶引的。

神的回應分為幾部分。首先是斥責，“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38:2）然後是鼓勵，以誠實尋求認識神的人“要如勇士束腰”，來與神面對面的交談。

接下來，神並沒回答約伯的問題，如：他為何



# 當參孫與華人文化相遇

一 禾

以色列的士師裡，參孫是最著名的一個，不僅因為他的一生跌宕傳奇，而且通過彌爾頓《力士參孫》等文學創作，與古希臘悲劇隔代對話，作為英雄的參孫儘管與聖經原來的記載有所不同，卻已經深入歐洲文化，成為兩希文明對話的成果。而在當代，參孫又激起不同學者（例如女權主義）的興趣，加以重新詮釋。因此可以說，對西方民眾，無論信仰背景為何，參孫都成為他們可以接納的文化形像。



## 中西文化看參孫

在中華文化之下讀參孫的故事，則新鮮而陌生。帶著“紅顏禍水”的文化偏見，我們會為士師記的作者沒有把問題歸咎到女性身上而驚奇。對華人而言，聖經中的人物只留在那本聖書裡，作為道德教訓或者臉譜，並沒有真實地走出來，進入我們的文化。然而這樣的對話與融合一天沒有發生，中華歸主就只是宗教人士擴大市場占有率的職業理想。

回想個人的閱讀經歷，我接觸的第一個聖經人物竟然就是參孫。那是在1980年代的一本關於間諜戰的書裡，作者把導致參孫之死的大利拉作為人類歷史上第一個以身體為武器的情色間諜，把非利士人視為第一個使用美人計的民族。細思之，參孫的故事的確很符合現代人的口味：個人主義、欲望導向、率性而為、男子氣概、閃婚失敗、游走於不同的感情伴侶、有娛樂精神（愛玩謎語）；而且最終也沒有壞入骨髓，愛恨情仇之餘還能記得求告耶和華……。凡此種種，乃大方向正確下的小怪癖——天才都這樣的啦。

對應現代人“抑鬱不奇怪，不抑鬱才奇怪”的人人皆病人潮流，我們也能運用心理學工具，在參孫特立獨行的行為背後，挖掘出種種病態的成分。比如他原生家庭對他的影響——父親智力、靈性明顯遜於母親、他對女性異常的迷戀、熱衷於危險遊

戲的高峰體驗、縱欲卻無子嗣等等。這些都可以從聖經裡找到可發揮附會之處。

然而在猶太——基督文化裡，昆蘭社區的人不但尊敬參孫，而且稱他為“永遠的拿細耳人”。初代使徒將其列入信心古聖的行列，希伯來書寫道：“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基甸、巴拉、參孫……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12:32-34）

現代西方學界也不乏偏愛參孫者。韋柏（Barry G. Webb）將參孫視為所有英雄人物的高潮；有些學者更認為參孫是基督的預表：他被自己的百姓厭棄，正如基督被猶太人棄絕，他的死敗壞了敵人，有如基督敗壞了撒旦。

華人對此鮮有共鳴。在華人的歷史和傳說中，被不厭其煩講述的是英雄毀於女性的故事。華人對美女有“傾國傾城”之謂，雖為修辭的誇張，卻真實反應了文化深層的心理積澱。有基督徒作者就認為，參孫作為一位士師，儘管末了有信心的表現，一生當中卻把自己賣給了罪，過著能力超凡、道德卑賤、虛耗生命、放縱淫慾的瀆職生活。陳終道牧師也認為，“到底參孫是成功還是失敗，很難分清楚”，只能算是個“一半成功的基督徒”，但他在《聖經中的失敗者》一書裡，依然將參孫列入其中。

西人一直把參孫視為悲劇中的英雄人物。所謂悲劇，按照亞里斯多德的理解，主角介於好與壞，並不十分善良，但也不為非作歹。他之所以陷於厄運，只因犯了過錯，導致一連串的不幸發生。亞里斯多德認為，這種人由順境轉入逆境，會引起人們的憐憫；又由於他與我們相似，我們會害怕跟他一樣遭逢厄運，所以會恐懼。此外，希臘悲劇很少把悲劇人物的毀滅歸結於外在的偶然性，而是歸結於自身倫理的必然性——對自己的行動負責，因他們認為，“對自己罪行負責正是偉大人物的光榮”。

因此，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參孫會被西人當作絕佳的男主角。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亞里斯多德並非基督徒，談不上對“世人皆罪”有所了解，但卻敏銳地看到，一個人之所以被視為悲劇人物，是因

參孫的故事是一幕人與罪爭戰的可歌可泣不朽史詩。

The story of Samson is a moving and immortal epic of the battles between man and sin.

為他與我們相似，所以我們才會學到功課。

而另一位華裔學者認為，“參孫的故事是一齣喜劇性的悲劇”。這一表述對喜劇與悲劇的理解存在模糊，參考他的上下文，在提及參孫時經常出現“具有諷刺性”的用詞，顯然該學者認為，參孫故事的結局是悲劇性的，而參孫本人則頗為諷刺可笑。

喜劇是對於可笑的、有缺點的行動的模仿，引起人對醜的、滑稽的人和事予以嘲笑。其態度是旁觀的，不是感同身受的。若把參孫的故事視為具喜劇性，就彷彿我們永遠不會像參孫一樣有軟弱，因此可以放心的嘲笑他，諷刺他。這種態度似乎不能為我們的靈命成長提供幫助。而從西人對參孫的追捧態度，隱約可以窺見西方社會個人自由至上、權利吞噬責任的基因。

## 細析參孫與性欲

回到聖經中的參孫，給人印象最深的有三點：極大的恩賜、上癮的性欲、至死的信靠。參孫是聖經中提到的第一個蒙召的拿細耳人，在母腹中就歸給神，長大後耶和華賜福給他，是天生大力勇敢的戰士，是能捉來三百只狐狸的好獵人，有精於謎語的機智、善於歌詠的詩情。

或許因其天賦太高，一生中僅有三次覺得自己能力不足需要神，一是在用驢腮骨殺敵一千後感到口渴，一是被敵人抓住前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一是死前拼盡全力復仇時。參孫在第一處禱告：“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這表明參孫知道自己的身份和呼召——他是神的僕人，要對以色列人施行拯救，也知道非利士人是不潔的。

由此觀之，他明知不該與非利士女子過從甚密。他耽於情欲，絕非因為懵懂。他表現出不受律法約束的自由，隨意與他看為美的女子交歡。這種表面的自由似乎充滿吸引力，其實卻顯示他是被罪捆綁的，因為他沒有能力抵擋性的誘惑。

基督徒精神科醫生韋約翰在《禁果：基督徒與性陷阱》中認為，“性存在的主要目的是免於孤獨（‘那人獨居不好’），……生育不是性的原始目的，性愛最主要的意義僅止於其本身，毋須藉生育來證明其價值”。參孫的縱欲，是否因其極端的孤獨，我們不得而知。在聖經中，我們看不到參孫有任何朋友、同伴、隨從、子女。他好像武林高手、獨行大俠；生活裡只需要女人、敵人和上帝。至於父母和弟兄，既不是他主動選擇的關係，他幾乎就

當他們不存在。我們可以比照的是，缺乏團契生活的信徒，的確容易長久陷於某種試探中，無法脫身。

性愛的快樂是上帝的賜福，但痴迷到不惜自我毀滅的程度，就已經陷入性上癮的病態之中。按照柏比爾牧師（Bill Perkins）的觀點，這與人的罪性有關，也與邪靈的影響有關。他在《當好男人遇見性試探》一書中描述了一個與華裔學者、牧者眼中參孫故事不同的版本：

參孫是個虔誠的勇士，卻被越界的性經驗迷住了，結果被迫接受婚姻失敗、妻子死亡的苦果。之後他似乎約束性欲達二十年之久，當他接近四十歲時（或許正遭遇中年危機），他的性欲又放肆了，在無聊之中他旅行到迦薩，重新品嘗性冒險的刺激，短暫的樂趣消失後，他被罪惡感和羞恥感籠罩，因此只能在夜色裡離開。但是已經開始的越界，使他再也堅持不了太久，性癮的飢渴加劇、冒險的衝動加強，抗拒的欲望就削弱，於是致命的旋渦將他拉到大利拉身邊。

據柏比爾轉述，一位上癮行為專家告訴他，美國基要派基督徒與宗教領袖因“強迫性行為”而受的苦，比社會其他階層的人都要多。他自己曾在全美各地調查，50%的男人說，他們正在或曾經在性癮中掙扎。你以為你不會陷入這樣的試探當中嗎？除非你比大衛更敬虔、比參孫更強壯、比所羅門更有智慧，因為他們都曾陷在性方面的罪裡。

## 至死信靠的參孫

參孫的故事是一幕人與罪爭戰的可歌可泣不朽史詩。其悲哀在於“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其悲壯在於“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令人唏噓不已。

對於罪，或許我們像參孫一樣，曾經得勝過，又再跌倒。參孫至終仍不願被罪轄制，寧願靠神剛強至死，實在是表現出人的尊嚴。這份尊嚴不是對同類的趾高氣揚，而是面向神的謙卑信靠。憑此我們可以不淪為罪的奴僕，不再羞恥地被“你們不一定死”的謊言所欺騙，面對魔鬼而依然保有尊嚴。

參孫在最軟弱時向耶和華的呼求，沒有一次不蒙神垂聽，並按他的禱告成就。無論捆綁我們的是什麼樣的軟弱，“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7:25）！

作者現為恩福神學生



# 活著，好像沒有死亡

天 靈



有一首歌可能不少人聽過：“活著，好像你正在死去”（“Live Like You Were Dying”）。我也曾在課堂上向學生推薦一首英文詩（Think It Over），詩的結尾是：“活著，好像你明天就會死去”，傳遞類似的想法，鼓勵人珍惜生活。

然而對於生活在信息社會的現代人來說，這些說教似乎老生常談，產生不了震撼與影響。每天在電視、報紙、互聯網上，有關死亡的報導來自世界各個角落。在這樣的信息衝擊下，我們雖不認為自己冷酷無情，但心靈也難免變得麻木，可能會暗地認同斯大林或法西斯：“死一個人是悲劇，死一千個人只不過是個統計數字。”而上網查閱，全世界當天正常與非正常死亡的數據總合，何只是千位數！於是，即使生活在死亡每分每秒都發生的世界，我們也彷彿感覺死亡根本不存在。

對於無神論者來說，死亡是正常的人生現象，無需大驚小怪；且“人死如燈滅”，所謂永生祝福與末日審判只是天方夜譚和無稽之談，是無中生有，自欺欺人。既然不相信永生，就只能在後代身上安放自己對未來的夢想；傳宗接代成為人生大事，中國文化因此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說法。同樣，因為不相信永生與末日審判，無神論者就只在今生追逐一切，且以眼見為實，不計後果；未來的代價與對未來的責任不在考量之內，日後會如何天翻地覆，似乎都與他無關。

而對許多基督徒來說，永生只是神讓我們靈魂永活的應許，是肉身死去之後的事；末日也十分遙遠，聖經預言了數千年還沒有發生，更不知將來何

時會臨到。於是，基督徒雖然口稱有永生與末日，心中卻以為那是遙不可及的。當然，有永生的盼望總比沒有要好，相信末日審判的公義也可以遏制肆無忌憚的作惡念頭，但這些都屬於將來。於是，“相信”永生與末日審判的基督徒，並沒有真正活在永生與末日的當下性和實在性之中。

結果，基督徒不僅生命難以經歷真正的改變，無法活出屬靈生命的質量，更難以在當下經歷神給我們永生的祝福與末日公義審判的實在性，無法向世人見證神的慈愛與公正。這樣的態度不知會把多少人帶到主耶穌所描述的光景：“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確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馬太福音7:22-23）

於是，無信仰者活著，好像沒有末日；基督徒也活著，好像今生與永生無關。

## 對死亡的恐懼與永生的渴盼

事情果然如此嗎？表像生活背後有什麼掩藏的深層事實嗎？魯迅說過，真的勇士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但是我們有勇氣面對自身生命的真相嗎？有敏銳的觸覺捕捉到自己心靈深處的真正需要嗎？

無神論者表面上視死亡如平常，面對他人的死亡也麻木不仁，但是當死神突然親吻自己，有誰可以真正沒有恐懼？有誰真正會不逃避？在身邊的親人、不認識神的人身上，我們看到太多對死亡的恐懼；甚至在中國的文化裡，死亡成為禁忌話題，被刻意地規避。

這種對死亡的恐懼，不正是反映了我們内心深處對長久生命的期盼嗎？即使我們不敢期望有永生，長壽的渴望總是人之常情吧？很多人口口聲聲否認永生，卻仍千方百計地通過鍛煉、吃各種補藥與營養藥，希望延年益壽。這些難道不正反映了對永生的渴望嗎？

繼續檢視我們是如何生活的：如果真的不相信永生，為什麼在短暫的生命中要長年累月拼命地學

無神論者實在需要檢視自己內心的深處，是否有對死亡的恐懼與對永生的渴望。

Atheists should examine deep within themselves to see whether there is a fear toward death and a thirst for eternal life.

習和工作？這些和永生難道沒有關係嗎？人類為什麼不能像動物一樣飽食終日，只滿足於吃喝？遊覽世界文明古跡，不管什麼文化、語言、地域、國家，到處可以看到帝王將相的墳墓中充滿對永生的追求。這些只是人的痴心妄想嗎？為什麼動物沒有這種妄想與追求？為什麼我們可以吃海裡的魚、河裡的蝦和地上的一切動物與天上的飛鳥，卻絕對不能食人，否則將被整個世界所譴責？即便人類歷史充滿互相殘殺與侵犯的蹤跡，而人類追求正義的呼聲也一直沒有熄滅。人類的生命性質究竟與動物有何不同？

如果真的沒有末日審判，為什麼我們還要追求公義？如果沒有神的公義，在一個充滿不公的世界裡，哪裡有公義可尋？如果不相信神的公義，為什麼即使是在充滿殘暴的世界裡，依然有人不能心安理得地甘於與他人一起墮落沉淪，反而苦苦尋覓答案？如果我們的內心沒有對正義的呼求，為什麼在經歷不公不義之後，會感到死不瞑目？如果沒有神在末日的公義審判，如何可以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公道與天道？如果沒有神公義的審判，永生豈不變成廉價的施捨和對不義的縱容？

無神論者需要思考，究竟為何自己堅持無神論？是源於自己生命深處的意識嗎？是因為對有神無神問題經過探索嗎？還是被灌輸與強加的身份標簽，沒有經過理性與心靈的審視？無神論者實在需要檢視自己內心的深處，是否有對死亡的恐懼與對永生的渴望。

## 永生與末日的實在性及當下性

無神論者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在基督的信仰裡找到關於死亡與永生的答案。而基督徒的挑戰則是，如何活出關於永生與末日的實在性和當下性。

基督徒則需要詰問自己，如何將自己當下的生命鏈接於永恆，活出永生的生命樣式或質量。這樣的生命樣式需要我們理解主耶穌在聖經中的辯證教導，或反向思維：“如果有人要跟從我，就得捨棄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那想救自己生命的，反要喪失生命；那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反要得到生命。”（馬可福音8：34-35）

看到今日不少基督徒對聖經真理妥協與扭曲，以神的名義追求屬人的利益，在行事為人上淪落到與外邦人無異的地步，我們如何確信，只因貼著基督徒的身份標簽，自己就可以穿越死亡之門，而承受神所應許的永生生命？有多少基督徒將個人的肉身死亡與聖經中末日的審判相聯？有多少基督徒可

以誠實地承認，我們也必須面對和經過末日的審判而進入永生？

從人類的延續上講，聖經的末日預言還沒有實現，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到來，但聖經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3：8-9）而從個體肉身的有限性講，每個人肉身的死亡不就是個人的末日嗎？今生生命的質量與狀態，難道不也就是我們接受審判和是否進入永生的憑據嗎？而人世的無常與肉身的有限，不正是要喚醒麻木的我們，去恭敬地面對每一天每一刻嗎？我們的肉身不在自己手中，神的審判時刻將如賊一樣地悄然來到（彼得後書3：10）。渴望承受神永生應許的我們，難道不需要警醒自己個體生命大限的來臨，而把握今生的機會，追求在神裡永生的生命品質嗎？

這樣的提醒不是要恐嚇人，更不是要定人的罪，而是面對事實：每一個人都活在生命的大限和神的審判之下。我們渴望信主的人真正可以脫離屬世的種種轄制，並當下經歷神恩的永恆性與實在性。是的，基督徒需要檢視自己，生命是否真正和昔在、今在與永在的神鏈接在一起？是否每天都活在永恆的神面前？

果真如此，在人生無常與人生苦短的世界裡，我們還會繼續任由屬世的盜賊竊取我們有限而寶貴的時間、精力、心思與意念，而失去活出永生生命品質的時機嗎？絕對不會！果真如此，我們還會斤斤計較社會與他人的不公，而浪費自己有限的生命嗎？絕對不會！

“活著，好像你正在死去”的作者，向我們唱出死亡的溫柔與祝福：做平時沒有勇氣做的事——

“我終於去跳傘了；我曾爬上偉大的落磯山；我騎上福滿秋那只瘋牛，撐了2.7秒；我用心去愛別人，我在意別人的感受；我願意說好話，我也原諒自己不喜歡的人。”做平時沒有時間做好的事——

“我終於像老公了；我也願意當別人的好朋友；突然間，和我爸去釣魚也不再是苦差事了；我爸爸過世的那一年，我去了那條溪水三次，希望能感覺到他還存在；我終於把一本好書（指聖經）讀完；看著一切的美景，心中想著我是否還有機會再看到它們？還有……”不僅如此，他更希望有一天，“你也能把握當下好好活著，把每天都當成生命中的最後一天來過。”

這就是死亡帶給我們的永生生命的質量——活

# 兔眼看上帝

黃瑞怡

人類的各種能力，有哪些在文學天地裡是如白開水般不可或缺，又像黃金般珍貴？上天下地、出神入化的想像力是其中之一嗎？

想像力在不同人眼裡，有無不同面貌？是像野花草般脫離常譜，每每越界，時不時冒犯日常規則，還是一座橋，可以通往心靈深處的彼岸？

而對基督徒來說，想像力，是撒但的誘惑利器，還是上帝賜予人類的禮物？

當想像力在文學海洋啓航，悅讀望遠鏡看出去，到處有繽紛景致：貓頭鷹展翅飛翔成了少年巫師的信差（羅琳《哈利波特》），夏季老屋中舊衣櫥可通往白雪紛飛的奇妙國度（路益師《那里亞傳奇》），農場裡會拼字的蜘蛛救了小豬一命（懷特《夏綠蒂的網》）……那麼，當哥哥送給妹妹的聖誕禮物，是一隻胖碩的比利時野兔，哥哥可以為兔子取名上帝嗎？之後，妹妹可能和兔子對話嗎？

## 兩則兔子的奇幻故事

《當時，上帝是一隻兔子〔繁體譯名〕》（*When God Was a Rabbit*），英倫新銳作家溫曼（Sarah Winman）的文壇處女作，2011年問世後，在英語世界掀起閱讀旋風——

上卷故事的水流，溯源主角（也是全書敘事者）艾莉的童年。中產階級，家庭健全的艾莉，日子表面平靜無波，其實暗潮洶湧，悲喜如漩渦般深沉，甚至混沌。她曾與鄰居猶太裔戈金先生交流頻繁，近八十寒暑的年齡鴻溝無損情誼，然而當童貞

在矇昧黑暗裡被深深挫傷後，無法向父母啓齒的秘密，成了哥哥喬多年背負的重擔。在學校裡，艾莉與好友珍妮背景懸殊，個性迥異，但是兩個都打不進主流圈的孩子，卻構築起銅牆鐵壁的友誼堡壘。

故事上游在193頁暫停（頁數以繁體中文版為準），翻頁就跳躍到第二部——十多年後的下游。1995年，艾莉已成新聞記者兼專欄作家，東奔西跑的工作填不滿心裡的焦慮空洞。哥哥喬在紐約華爾街金融圈呼風喚雨，但銀行存款似乎也與生命意義沒有公約數；直到失聯多年的舊友珍妮，輾轉捎來短信，發函地址竟是女子監獄！往事紛紛順流而下，爾後故事要向何處蜿蜒？艾莉與珍妮分岔的人生水道要如何匯流？

相對於《當時，上帝是一隻兔子》敘事水流交錯，部分內容敏感，美國青少年文學名家狄卡密歐（Kate DiCamillo）2006年推出的《愛德華

(接上頁)

出不死的人生！活出無悔的人生！活出經過審判可以進入永恆的人生！

## 活著，真正沒有死亡

所有人都是神所造和所愛的。祂賦予我們追尋永生的盼望與渴求公義的心靈，不願有一人受制於死亡的轄制與不義的蹂躪；祂渴望我們來到祂的懷抱，享受永生的慈愛——不再懼怕死亡的威脅；祂要我們體會祂賜死亡的溫柔——因為那是審判不義

的時刻和進入永生的大門。

今日的無神論者，一旦心靈受到神的感召與啓示，真正認識自己生命的源泉，明天就可能成為神的兒女，活在神所預備的永生之中與公義之中。而今日的基督徒則需要警醒，自己是否與神鏈接，在當下活出永生的實在性與末日的真實性——即真正沒有死亡的生命！



作者現以寫作為主，並在彌賽亞學院兼課



兩個故事，不一樣的兔子；雷同關懷，不一樣的詮釋，延伸出一些有趣對比。

Some interesting contrasts turned out from these two stories of different rabbits with similar concerns and different explanations.

的神奇旅行》（*The Miraculous Journey of Edward Tulane*）奇幻寓言故事，篇幅短得多，人物少得多，情節也簡單許多。故事開場，俊美瓷兔愛德華與小主人艾比琳，住在埃及街的大房子裡。艾比琳對愛德華鍾愛無已，呵護備至，可惜主人的愛如單行道，瓷兔裡外一樣冰冷，獨獨欣賞自己的倒影，他人全不放在心上。

除了自己誰也不愛的瓷兔子愛德華，後來如何脫胎換骨呢？中文版譯者劉清彥中肯評述：「作者從『零』開始，藉由一趟奇妙的旅程，一點一滴為這隻兔子形塑一顆能感受愛和付出愛的心。他先是不慎落入大海，被漁夫撈起，接著被扔進垃圾堆，隨流浪漢四處遊走，然後被架上木桿，成為驅趕烏鵲的稻草人，再成為羸弱貧病小女孩緊緊懷抱的親密夥伴，最後被狠狠擊碎，重新修補，回復原本的樣貌，也重返家門……他的外貌雖然逐漸損毀殘破，但那顆全新的、感觸日益敏銳、盈滿愛的心，卻在他空洞的軀體內漸漸凝結成形。這顆心先是被愛填滿，又隨著所愛的人紛紛遠離而破碎，但正是因為心碎，兔子對愛終於有了完整的經驗和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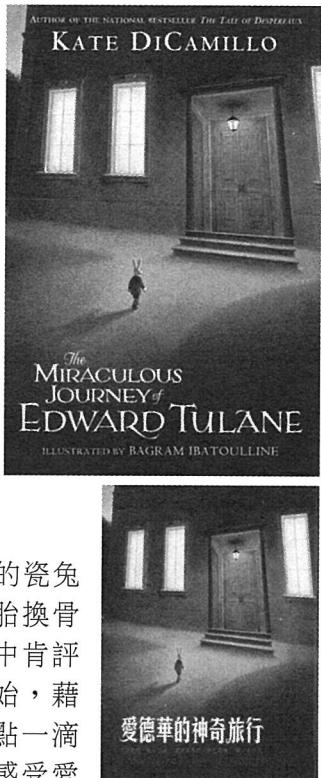
表面上，狄卡密歐講述了一隻玩偶兔子學習愛與被愛的曲折歷險，有意思的事，不少基督徒讀者卻從字裡行間讀出與《天路歷程》相似的路標，和上帝對被造物的奇異廣瀚恩典。

## 有趣的對比

兩個故事，不一樣的兔子；雷同關懷，不一樣的詮釋，延伸出一些有趣對比。

### 奇蹟在哪儿？

《當時》裡的主副角色，面對各式各樣苦難，從緩慢的老病死亡到急遽的意外傷痛，從惡意凌虐到無心傷害，艾莉與家人友伴個個走過死蔭幽谷。但在他們跋涉的崎嶇路程之中，看得出作者溫曼仍然擁護奇蹟——不是倏忽而來眨眼即去的廉價煙火，而是熬過黑夜終能等到的一線曙光。



《愛德華》的神蹟又彰顯在哪裡？不僅是脆弱易碎的瓷兔歷經劫難依然存活，也不只故事末了愛德華與艾比琳不可思議的重逢，更在主人艾比琳多年後仍掛在頸項、曾屬愛德華的金錶——象徵她不因時間變質的愛，以及愛德華內裡無價的生命轉變！

### 故事嵌何處？

《當時》中，作者將個人生命記事，技巧地鑲嵌在歷史事件與節期年曆的壁畫裡。比如艾莉在馬丁路德金恩遭暗殺那年出世，哥哥喬在紐約九一一混亂中失蹤，聖誕節常常與情節承轉相依……私事與史實的詩意交集，讓故事有了層層疊疊的廣度與厚度。

反觀《愛德華》，輕漫滑出特定時空，是個可以自成宇宙的寓言。但並不表示這是個在真空裡無依憑的故事。曾有基督徒評論者細緻探究，這故事與聖經文本可能聯繫，比如愛德華原本住在埃及街，他像先知約拿般經過深海死關，也像大衛王在曠野流浪過。

可以說，兩部作品的作者以不同方式為故事拉起支架，書中人物都在為自己找座標點。那麼，讀者是否也有清明眼光，看到自身在特定歷史時空的存活意義？看出那大能之手將自己所擺放的，是永恆象限的哪個位置？

### 失落與尋回

兩個故事主人翁，艾莉與愛德華，是對比鮮明的角色。艾莉自幼慧黠善感，渴望父母保抱，但父親常年被辯護失誤的罪惡感籠罩，母親又走不出雙親旅遊意外喪生的陰霾，兩人都無力與孩子心靈連結，導致艾莉成長軌道如衛星，環繞著其他主星轉動；也導致她看自己晦暗無趣，指望密友與兄長帶來光與熱：「這些照片中的過往，帶著無趣的晦暗色調，連彩虹看起來都是灰色的。這段期間照片中都沒有她（好友珍妮），現在我知道，她就是我生命中遺失的那抹色彩。（頁9）」；「在我們井然有序的生活中，他（哥哥）成了色彩鮮艷的另類……當時沒有他，我從不覺得完整。（頁14）」

然而艾莉童年即使春華鮮麗，也無法把持住忽然脫軌的友情與親情；成年後書寫回憶專欄，取名「失落與尋回」，細說至友失聯，寵物失生，至親失蹤失憶，與她自己的迷失。弔詭的是，失去最愛的盡頭，也是艾莉斷開共生依附關係，找到自我的起頭。

從世界角度來看，狄卡密歐筆下的愛德華，

# 上下求索與天命有歸

陳知綱



(接上頁)

原本是豐裕有餘、樣樣不缺的幸運兒，安居在豪華宅院裡，錦繡衣裳滿櫥櫃，又有主人用之不絕的關愛。但故事在第五章急轉彎，從他在遊輪上意外被拋落海中開始，愛德華經驗著一次次失落：物質的失去，身份地位的失去，關係的失去，光陰的失去。先是華衣美服轉眼無蹤，接著在不同主人間輾轉漂流，被取了不同名字，建立了關係又被迫分離。到後來，他破碎老舊的身軀雖得到妙手回春的修護，心靈仍傷痕累累，獸在骨董玩具店角落，與懷疑塵埃共存，看月亮缺了許多回，掙扎著不放棄對圓滿的期待。奇妙的是，一回回的失去，卻間接促使愛德華得著品格，得著智慧，得著傾聽與愛的能力，得著內裡更豐富的生命！

## 小 結

回顧我們自己的人生歷程，失落與得回之間，往往有日曆一張張撕去的錐心等待。而漫漫無際的等待，是磨鍊，還是信心的消蝕？當我們張開雙臂，極目天邊，再下一秒，雙臂將懊喪垂落，還是能緊緊擁抱所期待的？

在人來說，因為身心軟弱，環境限制，時空阻隔，對等待，對得與失的答案，每每不確定。以上

**上**世紀六十年代，我生於冀中農村，家中最小。從懵懂的農家少年，到進大學，入京城，有了令人羨慕的工作，娶妻生子，在許多人眼裡，猶鯉躍龍門，步步高升。但在似乎事業有成時，我卻放棄了工作，去著名學府攻讀博士，進而又到北美讀神學；在許多人眼中，實難理喻。但作這些決定時，我已過了“少年不識愁滋味，為賦新詞強說愁”的衝動期，瀕臨不惑之年。回想人生求索，實在是上帝之手牽我同行，誠如聖經所謂：“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言19:21）。

## 從醫夢破

時代與環境在一個人生命留下的印記不可磨滅。我出生時，正值國家被文革弄得積貧積弱，父母親為了生計，飽嘗艱辛。父親上學不多，卻多有技藝，且通情達理、善良敦厚。母親不識字，卻溫和可親、吃苦耐勞，勤儉地呵護我們。父親常被征去支援國家建設，母親受小人欺生，身體大受虧損。後來，父親藉故留在家裡，兩人晝夜辛勞，連姐姐們也一同勞作，支持一個清苦卻充滿愛的家。母親因過份勞累，落下

兩部作品中，都可以見到人生各式各樣的不確定。寫與讀過程中的想像力，縱然可以讓我們上窮碧落下黃泉，乘上北風翅膀，與鳥獸對話，但就像《愛德華的神奇旅行》中，睿智的古董娃娃對苦痛不堪想放棄的愛德華說：「如果你無意愛與被愛，那麼旅程上下全是枉然。」（“If you have no intention of loving or being loved, then the whole journey is pointless.”）或許，信、望、與那最大的愛，真是等待的竅門。

而在基督信仰裡，上帝是否真的膀臂永不下垂，臉上的光從不黯淡，羊一隻也不失落，連兔子也看顧？

是否上帝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主耶穌裡都是「是的！」？願你我找到自己的答案！



**後記：**此文緣起2011年秋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的讀書會同工培訓中，針對《當時，上帝是一隻兔子》一書的分享。同工們對此書的精彩討論，開啟了我的眼光，催生了這篇文章，謹此致謝。

作者為本刊特約編輯，專攻語文教育，獲兒童文學博士

藉著這些神蹟，上帝向我顯明了祂的真實，慢慢除去了我的疑惑。

Through these miracles God manifested to me that He was real and gradually took away my doubts.

了腰痛病，她受折磨的情形如烙如印，令我刻骨銘心。所以，我從小志向很實際，就是長大作醫生，以孝雙親，減輕母親病痛。

小時我很貪玩，但頭腦靈活，以相當好的成績考入了一所很好的初中。後來我勤奮努力，進了高中。在高中，我的文科成績名列前茅，理科成績卻薄弱。憑著“山有路勤為徑，海無涯苦作舟”的信念與堅持，我竭力拼搏，但並沒有打開高考這一關，我第一年失利了。

一些師友建議我選擇英語方向。這就意味著從醫夢破，該如何報效親恩？但考慮再三，無奈退求其次。英語當時還算不錯的專業，我決意用經濟收入來回饋家人。我用了八個月時間來學習文科三年的課程，居然考取了，而且英文成績是縣裡第一。

## 接觸另一種文化

為減輕家裡負擔，我填報師大。入學後，我開始接觸到西方文化。學校設有聖經選讀課，還有幾位外教。聽說有些同學因為受這些影響，去了當地教堂，並歸信基督。但對我來說，基督教不過是一種文化而已，與儒家思想無異。而且，因師範生多半要回自己家鄉，衣錦還鄉報親恩的念頭，使我立志專心苦學，期望畢業後能進入著名大學讀研究生。不過，西方文化的課畢竟讓我對基督教的態度比較開放，也為後來聽信福音鬆動了土壤。

1991年，我考入北京一所著名學府，讀國際政治。當時，我編書、教英語，不僅養活自己，還能貼補家用，心中特別高興。但今天看來，這段時間的重要性不在於此，而在於它在我心裡埋下了福音種子。一是因學校設有世界宗教的課；另一是因同班同學中有位基督徒。

前者讓我對基督信仰不再敬而遠之；後者則讓我進入其中。我覺得這位同學與衆不同，值得信賴，因此跟他多有交往。起初我對基督教的觀念並未改變，但這年耶誕節，麻煩來了。我當時雖沒信主，但因信任這位同學，就去幫他在一座基督教堂門口發單張。第二天，保衛部門就來找我們談話，跟我談了近兩個小時。這給我一個信號：基督教很危險，儘量不要去沾。

不過，家庭的薰陶讓我比較重情份。我還是很信任這位同學，而他總是耐心邀請我去參加查經小組，並帶我和一些同學去外教家。抹不開面子，我推辭幾次就會去一兩次。後來，我工作了，當時在同學中間工資是最高的，雖然業務很忙，但我很興奮，也就有了不去的藉口。

## 耶穌基督是真神嗎？

1996年復活節，那位同學組織了一次慶祝活動，邀請我和妻子去參加。期間，弟兄姐妹們真誠的見證和愛心打動了我。敗壞之人的生命被改變，惡疾之人得醫治，這些不可能都是編造的。我決定試一下這個信仰。

幾天後，我去天津出差，坐上一輛客車。開車後，才知道這是一輛無營運證的黑車。車上兩個人開始收車費，是正常票價的雙倍。我旁邊有個民工模樣的人，帶著舖蓋坐在我的旁邊；他只肯付正常票價，說他出去打工沒掙到錢，現在回家。那兩人不聽，其中一個人就動手打他。打工者臉上起了五個紅手印。我對那蠻不講理的打人者說：“別打他了，出門在外不容易，他那份錢我替他付。”那人氣憤憤地說：“不關你的事，我就要收他的錢，就要打他。”說了幾句，又一巴掌打在那人的另外半邊臉上。我想，天底下哪有這種不講道理的人。我就試著禱告：“上帝啊，我復活節時抹不開情面，又覺得那些事是真的，作了決志禱告；但我還犯嘀咕，如果你是真神，就收拾這兩個不講天理的傢伙。不然，我怎麼能信呢？”

結果，不出二十公里，員警出現，把車給攔住了。有人指證那兩個人收黑錢。員警要他們把錢還給顧客，並把他們帶到公安局去。我當時想，上帝果然是真的！

接下來一段時間，上帝耐心聽我禱告，給了我多方面的印證。為了照顧懷孕的妻子，我需要裝電話。在電話局壟斷且強收初裝費的時代、在我送錢都無門的情況下，上帝垂聽了我的禱告，家中裝上了電話。上帝還垂聽我們的禱告，讓一個充滿偶像的場所關閉。另外，岳母來照顧我妻子時，上帝的靈告訴我們，家中的吊燈快要掉落，避免了一起嚴重的事故。此外還有幾件別的事。藉著這些神蹟，上帝向我顯明了祂的真實，慢慢除去了我的疑惑。

## 他變了一個人

信主後，我開始對以前的一些習氣由衷地反感了。以前我讀書很雜，特別喜歡古詩詞，還背字典、辭典、典故、格言警句和歇後語等，喜歡在插科打諢間展露崢嶸，想成為嬉笑怒罵皆成文章的人。碰到看不慣或招惹我的人，就對他辛辣地諷刺，語不驚人死不休，非氣得他七竅生煙、無言以對、敗下陣來不可；而我則洋洋自得。

信主後，曉得這類事不是什麼值得自誇的好事。“若有人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

上帝引我走過既往，也必將領我前往豐盛生命之境。  
God led me in the past and He would surely guide me onward to the state of abundant life.

過，都成了新的了”，因此我就收斂了。以前班裡的同學見到我，常會開玩笑來激我，希望我出些意想不到的招數，來娛樂一下，可我基本上是笑而不答了，所以他們都覺得挺奇怪，說這個傢伙變得怪兮兮的了。但我知道，是上帝在一點一滴更新我的性情。

## 逃避事奉

脾氣有了改變，但我報答親恩的心沒變。我參加聚會，也按時奉獻，接待外出的傳道人，並給予經濟支持；但是卻一直不願出來事奉。有弟兄姐妹提出：你受了很多教育，並有那麼多經歷，要為大家分享。我因不能推脫，只好說：好吧，在帶領人不在時，我可以替他們一下；但他們回來，我就交差。就這樣，我從1999年起被推上講壇。

有幾年時間，我一直在逃避。因為在我看來，傳道人又清苦又沒有地位，這與我報效親恩不能相融。我有好工作，可以支持傳道人，不需要自己出來事奉。當時我母親已去世，但父親還健在。所以我想，除非上帝給我把所有的路都堵上，否則我不能出來。

後來，我們認識的一個家庭，因受到謬解的教義影響，幾乎到了崩潰邊緣。農村生活的那份樸實告訴我：你自己年長一點，就算在常人中，老大哥也該負點責任吧。上帝藉著我內心這份對弟兄姐妹的感情，不斷感動我。因為我自己也曾受過這些謬論攬擾，只是因為上帝的保守，加上我的社會經歷相對多一些，容易調整。所以，後來弟兄姐妹再敦促我起來服事時，我就不再推辭了。從那時起，我講壇的事奉就一直堅持下來。

## 立志獻身為主

2003年，一位朋友力邀我替一個國外來的短宣隊作口譯，在東北一封閉環境中作一週培訓。到培訓地後，第二天早晨醒來很早，我走進教室，看到一些弟兄姐妹正跪在那裡為老師迫切禱告。我以前很少跪著禱告，也很少看到人如此迫切地為渴慕



真道禱告，心裡很受觸動。上課時，受訓者約有一百五六十人，個個認真記筆記、錄音，還非常周到地服侍老師和譯員。但，最讓人感動的，是最後一天。

老師講完課後，弟兄姐妹們真誠地感謝他們，贈送禮物，並懇求老師再來，說：過去沒人牧養我們；我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懇求你們回來幫助我們。有的弟兄姐妹激動得不能說話，抱著老師哭，老師也哭。這是我第一次看到這麼多人為渴慕真道而哭。於是，我心裡禱告說：

“主啊，我雖不配，但求你使我能幫助自己身邊的弟兄姐妹。”這次培訓至少影響了兩個人，一個是Mark；一個是我。Mark從那年之後，每年都到中國服事這裡的弟兄姐妹；我們配搭多次。

2004年初，一位弟兄要出國學習，弟兄姐妹無人帶領。這位弟兄說：“知綱弟兄，我在主裡把這群弟兄姐妹交託給你。”我雖想逃避，但覺得周圍沒有更合適的人。於是思忖，若是主所託付，縱然逃避也要被主抓回來，不如學得聰明一點。於是，我就開始了帶領教會的工作。正是這樣的服事，使我對真道更深的渴慕，也有了牧養的心腸，因而促使我在讀完博士之後，繼續攻讀神學，希望將來能合乎主用。

## 結語

回首過往，彈指一揮。人生高低起伏，不過是上帝在人生命中留下的一抹色彩，為讓人能安慰那些鬱鬱而行者。上帝藉父母的慈愛、家中手足之情塑造我，並引我到祂面前。上帝覆我以長天，載我以厚土，使我能俯仰天地，馳騁遐想。上帝藉服事弟兄姐妹讓我學會關愛他人，體會到包容的可貴。上帝引我走過既往，也必將領我前往豐盛生命之境。

“當將一切交托給造天地的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必成全。”阿們！



作者爲恩福神學生，現就讀於加爾文神學院

「憂」古字為「貞」（臉）與「心」的組合，後來再加上表示動意的「爻」，或許顯示：「憂」即為心思在動，而由面容流露出的狀況。這樣的心思是負面的。「憂慮」描寫想不出因應之道，「憂愁」刻劃心思索然無望，「憂傷」形容感情受到痛楚，「憂鬱」指血脈因而鬱結不暢，甚至導致疾病——「憂鬱症」。可見，「憂」對人不利。

但另一方面，人又會以懂得「憂」為智慧的表現。宋朝范仲淹曾豪氣萬丈地說，要「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似乎比別人先看清楚難處，先去苦思對策，才是人上人。「杞人憂天」的故事，說明人有擔心不測之事的傾向，只要有一絲可能性，就會憂心忡忡。「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的諺語，充分表達懂得「憂」才明智。

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特點之一就是有理性思考的能力。試想，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大可盡情發揮理才智，卻無需憂慮，因為他們無需承擔超過己力的責任，也不需要為匱乏而操心。有上帝作他們的倚靠，他們有如認真扮家家酒的孩子，慈愛的父母正在旁邊看著他們玩耍。

可惜這般無憂無慮，因著人的犯罪而破壞了。一旦大地受到詛咒，人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憂」就深深鑽入人的內心。離開了伊甸園，失去了神的同在，人要憑靠己力來面對問題。自知力量有限，環境卻又多半不在自己的掌控之內，人的心怎能不被「憂」所霸佔？

正因為「憂」是何等普遍的狀況，所以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話愈加振聾發聵。

當時來跟隨祂、尋找祂幫助的，多半是生活艱困的升斗小民。祂向他們發出挑戰：「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sup>1</sup> 祂教導他們注意神對受造物的眷顧：天空的飛鳥不種不收，神尚且養活，野地的百合花不勞苦紡線，卻被神裝飾華美。所以人應當對神有「信心」，這才是生命根基穩當的出發點。由此出發的人生，是要按照神的心意來生活，追求「神的國、神的義」。

如此看來，「信心」乃是「化憂」的良劑。有位傳道人見證，他年輕時蒙召事奉主，非常單純，願意到鄉下傳福音；由於家人不諒解，他求神養活他。有一年八個月時間，他完全憑信心生活，並無薪水，但甘心事奉，非常喜樂，神供應他住房、飲食等一切的需要，他從來沒有擔心。近日有位弟兄被公司裁員，



他約妻子出來午餐，告訴她這個意外消息。許多人面臨失業，都會震驚、埋怨、慌亂，但他們倆人當天在餐館卻談笑自若，並感謝神給他們一個操練屬靈品格、經歷神的機會。旁人還以為他們在約會呢。

當然，人的肉體是軟弱的，在面對威脅、打擊、傷害時，我們會難過、憂愁，這是自然反應的機制，與信心無關。耶穌在最後晚餐時，預先告訴門徒，面對即將臨到的狀況——祂的被捕、受審、受死，他們必會憂愁，好像婦人生產時那樣擔心、害怕、痛苦。<sup>2</sup> 果然，在客西馬尼園時，門徒已經因憂愁而疲憊，睡著了。耶穌對他們的忠告是：「總要儆醒禱告。」至於祂自己，單獨在黑暗的園中，面對恐怖的十架刑罰，憂傷同樣漲溢著祂。在這種時候，應當怎麼辦？耶穌在園中三次全神貫注的懇切禱告，讓祂經歷到天使來加添力量，成為祂「化憂」的良方。<sup>3</sup> 祂為我們立下了勝過憂愁的榜樣！

耶穌的門徒學會了這樣的功課。彼得勸勉道：「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sup>4</sup> 他不是空口說白話。在即將被推出斬首的前夕，戴著腳鐐手銬，被兩個兵夾著，任何人都會愁眉不展，但彼得卻呼呼大睡。在波濤翻騰的大海上，船身被厲害衝擊，眼看即將沈沒，幹練的水手都驚惶，但身為囚徒的保羅卻站起說：「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sup>5</sup> 他滿有把握，因為在前一晚的禱告中，神已給他應許。

「憂」的至終化解，必然是神的同在與祂能力的彰顯。耶穌被釘於殘酷十架所加給門徒的憂愁，只有祂的「復活」才能化解。當他們轉憂為喜，充滿確據、無可壓抑的喜樂從生命中漲溢出來，使他們不再害怕，能不顧性命地去傳福音。同樣，今世所有壓在世人心頭的憂懼，當耶穌再來、結束這罪惡世界時，「新天新地」的臨到能夠徹底除去。神應許，在那裡「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sup>6</sup>

屬神的兒女，在世上的日子可用「信心」作「化憂」的良方，面對永恆的未來更有「無憂」的確據。因此，讓我們以開朗的心境，面對新的一年，勇敢地為神而活！



註：1. 參，馬太福音6:25-34。 2. 參，約翰福音20:20-21。 3. 參，馬太福音26:36-41。 4. 彼得前書5:7。 5. 使徒行傳27:26。 6. 啓示錄21:3-4。

# 恩福

The Blessings Foundation, Inc.  
Blessings Cultural Mission Fellowship  
701 S. Atlantic Blvd., Suite 268B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地址變更，請即通知本刊，謝謝！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MONTEREY PARK  
CA  
PERMIT NO.70

# 化憂

蘇卿

2012年12月21日來了又去了，風平浪靜。因瑪雅預言驚恐了一年的人，心中放下了大石頭。

然而，被票選為代表台灣人2012年心情的「憂」字，仍然盤踞在新年的門檻，不放過每一個跨越的人。在投票的六萬民衆中，「憂」字高得八千餘票。儘管如今末日預言釐清了，但是長久以來的團團烏雲依舊籠罩：國際處處星火、歐債危機未解、物價繼續上揚、經濟振興乏力、治安頻亮紅燈。而美國12/14的康州槍擊案，奪命二十八條，包括二十名天真幼童，令普世震驚心碎，在傳報平安佳音的節期前夕發生這樣的悲劇，無異晴天霹靂，讓人加倍惴惴不安。

(轉封底裡)